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合作方，双方也一直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6.24%、88.84%和 97.02%。

虽然公司已拓展了站群网络营销服务收入和微分销平台服务收入，两项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但是目前对其他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一旦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出现重大变化，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对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6 年度，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将商动力的主营业务集中于研发与销售，因此将客户服务业务进行了业务外包，选择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服服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 2016 年度 1-7 月份业务外包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1.9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旦供应商合作出现重大变化，提高外包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庭义直接持有公司4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庭义和王燕华，两人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7.50%、4.50%的股份，王燕华通过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0972%的股份，二人拥有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60.0972%，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模式转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但由于该产业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各种应用模式层出不穷，政府对电子商务的监管体系也在不断变化中。目前国家尚未对电子商务行业提出明确的税收政策，随着国家对电子商务的重视以及纳税不规范问题的日趋显著，未来电子商务行业的税收政策将逐步完善，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涨，甚至会导致部分企业退出电子商务行业，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性。

（五）互联网系统风险

互联网是由众多的网络和计算机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等技术手段互联而成的超大型计算机网络，具有开放性。若受到网络恶意攻击等人为破坏行为将有可能导致网络瘫痪，同时互联网基础设施出现的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其他系统风险也会影响互联网环境的稳定性，导致运营失误甚至涉及到电子商务交易与支付结算的安全问题，从而导致企业和个人对互联网应用产生一定的排斥，放缓电子商务进度，阻碍行业发展。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必要的权属证明文件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无法确认该等物业的合法性，若该等物业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拆迁，则公司将面临更换办公场所的风险；若该等物业的

出租方无权出租/转租该等物业，则公司将面临相应租赁合同无效、被要求搬离所承租物业或向有权出租人支付租金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历史沿革	19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6
三、公司商业模式	52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99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0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1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财务报表	116
二、审计意见	13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五、主要税项	147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47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55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59
九、重大投资收益	161
十、非经常损益	161
十一、主要资产	162
十二、主要负债	17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7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6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5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声明	19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书.....	195
四、公司章程.....	195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商动力	指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创盛有限	指	深圳市恒创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商动力有限	指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百信息	指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阿百资讯	指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技	指	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
万稞实业	指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阿百人力、惠特人力	指	深圳阿百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即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网邦电子商务	指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准日	指	2016 年 07 月 31 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广信君达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会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评估所、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二、专业术语		
电商服务	指	为电子商务应用提供的服务，即面向机构或个人的电子商务应用的服务。具体包括：软件服务、营销服务、运营服务、仓储服务、支付服务等
站群网络营销服务	指	建立多个网站，将多个和公司相关产品的关键字优化到搜索引擎首页上，这样无论搜索什么产品相关的关键字，公司的网站都能出现在搜索引擎的首页，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业绩
微分销平台服务	指	微信分销，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企业数据营销方式，是基于微信公众平台定制研发，专门为品牌公司和商家提供微信连锁商城、微分销渠道的三级分销微信商城体系，微分销助力商家高粘度、快速将自媒体转化为自有分销商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即库存进出计量的基本单元，现在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商对商），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商对客），即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消费行为
C2C	指	Customer-to-Customer，是消费者个人间的电子商务行为。比如一个消费者有一台电脑，通过网络进行交易，把它出售给另外一个消费者，此种交易类型就称为 C2C 电子商务
B2T	指	Business-to-Team，是企业对团队的电子商务模式，即网络上的团购
诚信通	指	阿里巴巴针对内贸企业量身打造的，以企业诚信体系为内核的电子商务会员服务。升级后的服务以 1688 为主，打通多个商业场景（如搜索、社交、lbs、企业工作台、云等），

		帮助企业实现 360 度商机触达，为生意做乘法
网销宝	指	2009 年 3 月在阿里巴巴在中国市场推出的按效果付费关键词竞价系统。原名为“点击推广”，后改名为“网销宝”
大蜘蛛服务	指	针对网络营销客户提供的全程解决方案，包括效果型网站制作、落地实操培训、后期顾问式推广服务
付费关键词竞价系统	指	一种为按效果付费的网络推广方式而设计的软件系统。用少量的投入就可以给企业带来大量潜在客户，有效提升企业销售额和品牌知名度
搜索引擎收录原理	指	搜索引擎收录是搜索引擎收录一个网站页面具体的数量值，收录的数量越多，收录的时间越快，证明此网站对搜索引擎比较友好
搜索优化/ SEO	指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是指通过站内优化比如网站结构调整、网站内容建设、网站代码优化等以及站外优化，比如网站站外推广、网站品牌建设等，使网站满足搜索引擎收录排名需求，在搜索引擎中提高关键词排名，从而吸引精准用户进入网站，获得免费流量，产生直接销售或品牌推广
一站式建站服务	指	网站建立的全方面单点服务，可建 PC 站、移动站和手机 APP 等，拥有覆盖各大行业的精美模板，无需代码即可自助建站，同时拥有代理备案、优化搜索引擎等辅助功能
一站式服务	指	客户一旦进入某个服务站点，所有的问题都可以解决，没有必要再找第二家，其本质上就是系统销售服务
标准化工单	指	网站等建设的标准化订单，包含数据架构、后台设计、前端设计和后期维护等需求
多店铺服务	指	同一家公司在阿里巴巴网站上同时拥有多个诚信通账户，并能实现店铺间统一协调和管理的服务
空店铺服务	指	一个以人为中心的移动互联网社区服务，涵盖了电商、O2O、社交等互联网热门元素，为草根量身定制，一部手机满足创业、购物线下消费、交友多种需求
运营管理	指	指对分销网站及网络营销系统运营过程的计划、组织、实施和控制，是与产品生产和服务创造密切相关的各项管理工作的总称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指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办公自动化），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办公自动化没有统一的定义，凡是在传统的办公室中采用各种新技术、新机器、新设备从事办公业务，都属于办公自动化的领域
平台关键词广告投放	指	显示在搜索结果页面的网站链接广告的投放。它属于 CPC（cost-per-click）收费制，即按点击次数收取广告费。关键词广告（adwords）也称为“关键词检索”，简单来说就是当用户利用某一关键词进行检索，在检索结果页面会出现与

		该关键词相关的广告内容。由于关键词广告是在特定关键词的检索时，才出现在搜索结果页面的显著位置，所以其针对性非常高，被称为性价比较高的网络推广方式
社群营销	指	基于相同或相似的兴趣爱好，通过某种载体聚集人气，通过产品或服务满足群体需求而产生的商业形态。社群营销的载体不局限于微信，各种平台，都可以做社群营销。论坛，微博，QQ 群，甚至线下的社区，都可以是社群营销
移动分销体系	指	通过互联网和手机等移动客户端将供应商与经销商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为企业的业务经营及与贸易伙伴的合作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模式。供应商、分支机构和经销商之间可以实现实时地提交业务单据、查询产品供应和库存状况、并获得市场、销售信息及客户支持，实现供应商、分支机构与经销商之间端到端的供应链管理，有效地缩短了供应链
电子商务渠道管理	指	将电子商务环境下的渠道简化、价格、产品透明化，改善线下多渠道管理、用户差异化带来的产品、价格匹配问题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指	以互联网为基础，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网络媒体的交互性来辅助营销目标实现的一种新型的市场营销服务方式。网络营销服务就是以互联网为主要手段进行的，为达到一定营销目的的一系列网络营销服务活动
营销数据分析	指	通过适当的方法将网络营销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数据转化为管理数据，对网络营销决策工作予以支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多线程任务定时发送技术	指	将编辑好的新闻资讯内容定时发送，增强对外内容管理
一键采集外部信息技术	指	快速将外部的优秀内容采集到自有平台，下载网页源文件
精准数据统计分析技术	指	引擎搜索的访问数据记录及流量分析
自定义框架技术	指	微型网站、网页的自助型敏捷开发
自定义模板技术	指	自定义内容模板，个性化设置网页内容
分销名片技术	指	个性化名片内容设置
微信接口接入技术	指	集成微信平台接口，自定义企业级用户高级功能
可视化编辑模板技术	指	使用 jQuery 脚本技术，使得用户编辑内容所见即所得
ICP	指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网络内容服务商），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hangDongL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Ltd.

法定代表人：罗庭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 227 号宏奕大厦 B 栋四层

邮编：518109

电话：0755-61888333

传真：0755-66828820

网址：<http://www.0755sdl.com/>

注册号：440306103532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80029B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明

电子信箱：info@0755sdl.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

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维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页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从事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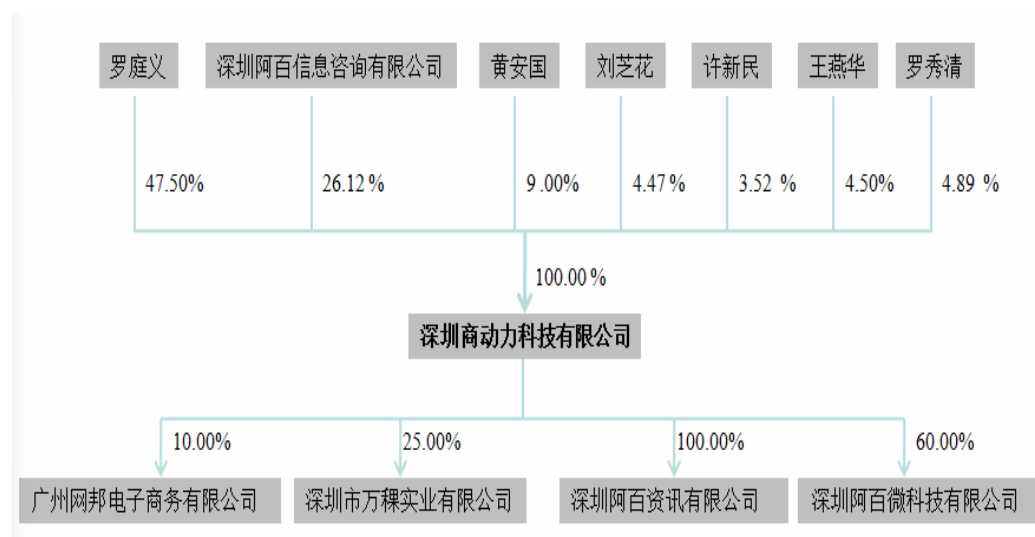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罗庭义	董事长	4,750,000.00	47.50	否	0.00
2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不适用	2,612,000.00	26.12	否	0.00
3	黄安国	副董事长	900,000.00	9.00	否	0.00
4	罗秀清	无	489,000.00	4.89	否	0.00
5	王燕华	无	450,000.00	4.50	否	0.00
6	刘芝花	无	447,000.00	4.47	否	0.00
7	许新民	监事	352,000.00	3.52	否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罗庭义	4,750,000.00	47.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12,000.00	26.12	境内法人	否
3	黄安国	900,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罗秀清	489,000.00	4.89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燕华	450,0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芝花	447,000.00	4.47	境内自然人	否
7	许新民	352,000.00	3.5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全部登记在其本人名下，为其本人合法所有，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罗庭义与王燕华系夫妻关系；黄安国与刘芝花系夫妻关系；罗庭义与罗秀清系兄妹关系；王燕华通过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972% 的股份；黄安国通过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8360% 的股份，并担任阿百信息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许新民通过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

持有公司 4.4404% 的股份，并担任阿百信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庭义，罗庭义现持有公司 4,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5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是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小，且罗庭义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罗庭义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庭义和王燕华夫妇，认定罗庭义和王燕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罗庭义持有公司 4,7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50%，王燕华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0%，同时通过深圳阿百信息资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9,7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0972%；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00%，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09,7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0972%。

（2）罗庭义、王燕华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建立夫妻关系，根据《民法通则》、《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罗庭义、王燕华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系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双方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3）为保持公司重大决策的一致性，2016 年 9 月 12 日罗庭义、王燕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包括：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提案权、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应放弃该次投票或提案；任意一方需要委托他方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应表决权的，除经另外一方同意外，只能委托另外一方作为其代理人。

（4）报告期内，罗庭义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具有重大影响力。

罗庭义和王燕华通过一致行动可以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罗庭义和王燕华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共同控制公司，其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罗庭义，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丝宝集团经理；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东莞市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深圳中企文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历任阿百商学院有限公司（前身为名冠国际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万棵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营销部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王燕华，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丝宝集团主管；2001年3月至2006年9月，任东莞市天宏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名冠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万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给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罗庭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

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12%的股份。阿百信息成立于2015年06月16日；注册号：440301113146638；法定代表人：黄安国；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青龙路227号宏奕大厦B栋三层；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项目策划。

阿百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燕华	310.00	80.9720	31.00
2	黄安国	300.00	78.3600	30.00
3	许新民	170.00	44.4040	17.00
4	张勇	120.00	31.3440	12.00
5	王贤福	100.00	26.1200	10.00
合计		1,000.00	261.2000	100.00

经核查，阿百信息上述股东中王燕华为公司股东，黄安国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许新民为公司股东、监事，张勇为公司董事，王贤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阿百信息签署的承诺及确认函并经核查，阿百信息系由各股东以自有资金自愿组建，除基于全体股东共同意愿投资公司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未对外开展投资活动，不存在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作为管理人对相关资产进行管理。

黄安国，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南亚华种业集团市场部职员；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宏远集团下属公司宏远人才市场总经办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创办东莞广电职业教育学校；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06月至今，任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公司1名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8年7月，恒创盛有限设立

2008年7月14日，恒创盛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2008】第156728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恒创盛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7月25日，公司股东王燕华签署《深圳市恒创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2008年7月25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8】3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25日止，恒创盛有限已收到股东王燕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万元，以货币出资。2008年7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创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3532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创盛有限正式成立。

恒创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燕华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二）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3月，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全部由股东王燕华缴纳；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3月11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友联验字【2010】3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燕

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2010年3月16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0年3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燕华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公司股东决议，同意王燕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100万元的出资转让与罗庭义。王燕华与罗庭义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40228049），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签字属实。2014年3月20日，公司股东罗庭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查阅工商资料，根据罗庭义与王燕华共同签署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实际上基于双方系夫妻关系，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有限公司的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3日，经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

元，新增部分由股东罗庭义全部认缴。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罗庭义应于2020年4月1日前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2014年4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1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五)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9日，经公司股东决议，同意罗庭义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18.23%的股权以人民币182.3万元转让给黄安国、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4.76%的股权以人民币47.6万元转让给许新民。罗庭义与黄安国、许新民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50527155），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签字属实。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资后，罗庭义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850.50万元，黄安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11.50万元，许新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38.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30年4月1日前。

2015年6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3850.50	77.01	77.01	货币
2	黄安国	911.50	18.23	18.23	货币
3	许新民	238.00	4.76	4.76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	—

经查阅工商资料，根据罗庭义、黄安国和许新民共同签署的书面确认函，三

方共同确认：（1）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转让发生时，尚有 900 万元未向公司实际出资；（2）罗庭义向黄安国转让的 18.23%股权中的 1.823%已实缴（对应注册资本 18.23 万元），16.4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4.07 万元）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按实收资本定价，故黄安国仅需向罗庭义支付股权转让款 18.23 万元，同时应依法承担向公司出资 164.07 万元的义务；（3）罗庭义向许新民转让的 4.76%股权中的 0.476%已经实缴（对应注册资本 4.76 万元），4.2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84 万元）尚未实缴，许新民仅需向罗庭义支付股权转让款 4.76 万元，同时应依法承担向公司出资 42.84 万元的义务；（4）黄安国确认已经以现金方式向罗庭义支付了 18.23 万元股权转让款，许新民确认已经以现金方式向罗庭义支付了 4.76 万元股权转让款，罗庭义确认已经收到黄安国和许新民所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款；（5）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进行的真实交易，任意一方不存在为他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各项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上述确认，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2015年8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根据各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公司记账凭证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各股东均已实缴到位，其中罗庭义货币出资人民币 6,930,900.00 元；黄安国货币出资人民币 1,640,700.00 元；许新民货币出资人民币 428,400.00 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3850.50	770.10	77.01	货币
2	黄安国	911.50	182.30	18.23	货币

3	许新民	238.00	47.60	4.76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

（七）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并于同日在《深圳商报》公告声明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15年9月8日（登报后45天后），公司没有债务或者担保。（公告至今已超过法定45天债权登记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15年12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罗庭义将其持有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与王燕华、将其持有公司4.89%的股权以人民币244.5万元转让与罗秀清、将其持有公司20.1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6万元转让与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意黄安国将其持有公司4.47%的股权以人民币223.5万元转让与刘芝花、将其持有公司4.76%的股权以人民币238万元转让与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意许新民将其持有公司1.24%的股权以人民币62万元转让与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51217106），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签字属实。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475.00	475.00	47.50	货币
2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1.20	261.20	26.12	货币
3	黄安国	90.00	90.00	9.00	货币

4	罗秀清	48.90	48.90	4.89	货币
5	王燕华	45.00	45.00	4.50	货币
6	刘芝花	44.70	44.7	4.47	货币
7	许新民	35.20	35.20	3.5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另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未对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人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述股东共同签署的书面确认函，各方共同确认：（1）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但实缴出资为1000万元，且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已发布减资公告，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减至1000万元；（2）罗庭义将其占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王燕华，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45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45万元，基于罗庭义与王燕华系夫妻关系，王燕华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3）罗庭义将其占公司4.89%的股权转让给罗秀清，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48.9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48.9万元，罗秀清应向罗庭义支付股权转让款48.9万元；（4）罗庭义将其占公司20.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201.2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201.2万元，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应向罗庭义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万元；（5）黄安国将其占公司4.47%的股权转让给刘芝花，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44.7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44.7万元，基于刘芝花与黄安国系夫妻关系，刘芝花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6）黄安国将其占公司4.7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47.6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47.6万元，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应向黄安国支付股权转让款47.6万元；（7）许新民将其占公司1.2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12.4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12.4万元，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应向许新民支付股权转让款12.4万元；（8）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任意一方不存在为他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上述确认，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为避免潜在的税务风险，全体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其本人因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事宜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其罚款，该等罚款亦由其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导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6〕96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742,330.33元。

2016年8月24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09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637.52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3.29万元。

2016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7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资产按1:0.3885的比例折算。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6】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5,742,330.3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5,742,330.33元。

2016年10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80029B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4,750,000.00	4,750,000.00	47.50	净资产
2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12,000.00	2,612,000.00	26.12	净资产
3	黄安国	900,000.00	900,000.00	9.00	净资产
4	罗秀清	489,000.00	489,000.00	4.89	净资产
5	王燕华	450,000.00	450,000.00	4.50	净资产
6	刘芝花	447,000.00	447,000.00	4.47	净资产
7	许新民	352,000.00	352,000.00	3.52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445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42408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庭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 227 号宏奕大厦 B 栋五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数据库服务；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期限
	1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100.00	2020-6-30 前
组织结构	罗庭义：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黄安国：总经理 张勇：监事					

【备注：关于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2 月，阿百资讯公司设立

2013年11月21日，阿百资讯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3】第8134893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2013年12月4日，阿百资讯全体股东签署《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认缴期限（2015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2013年1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阿百资讯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8445321的《营业执照》，阿百资讯正式成立。

阿百资讯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82.00	0.00	41.00	货币
2	刘剑	60.00	0.00	30.00	货币
3	黄安国	58.00	0.00	29.00	货币
合计		200.00	0.00	100.00	—

2) 2014年4月，阿百资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经阿百资讯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剑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罗庭义；同意股东刘剑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国。同日，转让方刘剑与受让方罗庭义、黄安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40325089），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签字属实。2014年4月1日，阿百资讯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阿百资讯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阿百资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102.00	0.00	51.00	货币
2	黄安国	98.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0.00	100.00	—

经访谈罗庭义及黄安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基于阿百资讯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运营，且实收资本为0元，刘剑拟退出股东地位，经三方协商一致，罗庭义与黄安国以0元受让刘剑持有的股权，并未实际支付对价。由于委托办理变更登记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淡薄，且工商部门亦不进行实质审核，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交易价格与实际交易情况不一致，但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3) 2015年3月，阿百资讯增加实收资本至人民币24.5万元

根据阿百资讯各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阿百资讯记账凭证并经核查，黄安国于2015年2月12日向阿百资讯缴纳出资款10万元，于2015年2月17日向阿百资讯缴纳出资款6万元，于2015年3月8日向阿百资讯缴纳出资款5万元，于2015年3月10日向阿百资讯缴纳出资款3.5万元，合计缴纳出资款24.5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阿百资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102.00	0.00	51.00	货币
2	黄安国	98.00	24.5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24.50	100.00	—

4) 2015年5月，阿百资讯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0日，经阿百资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罗庭义出资额为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黄安国出资额为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2015年5月20日，阿百资讯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0日，深圳市场监督局核准了阿百资讯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本次变更后阿百资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510.00	0.00	51.00	货币
2	黄安国	490.00	24.5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4.50	100.00	—

5) 2015年9月，阿百资讯增加实收资本至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阿百资讯各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阿百资讯记账凭证并经核查，罗庭义于2015年9月23日向阿百资讯缴纳出资款51万元，黄安国于2015年9月25日向阿百资讯缴纳出资款24.5万元，合计缴纳出资款75.5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阿百资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510.00	51.00	51.00	货币
2	黄安国	490.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	---------	--------	--------	---

6) 2015年12月，阿百资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经阿百资讯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庭义将其持有阿百资讯51%的股权，以51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黄安国将其持有阿百资讯49%的股权，以49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的认缴出资期限由2015年6月30日变更为2020年6月30日。转让方罗庭义、黄安国与受让方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51217122），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签字属实。

2015年12月21日，阿百资讯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阿百资讯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期限事宜。

本次变更后阿百资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7) 2016年6月，阿百资讯增加实收资本至人民币600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阿百资讯记账凭证并经核查，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向阿百资讯缴纳出资款5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阿百资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货币

（3）收购原因、定价依据及未来定位

阿百资讯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为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会决定以阿百资讯实收资本

作为定价依据，收购阿百资讯 100%的股权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商动力以研发、销售为主，阿百资讯主要从事网站建设、网站代运营服务。

2、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93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02904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青龙路 227 号宏奕大厦 A 栋三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1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60.00	2020-12-31 前
	2	马玮玮	200.00	20.00	40.00	2020-12-31 前
	3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组织结构	王燕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张勇：总经理 陆宇峰：监事					

【备注：关于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历史沿革

1) 2015年9月，阿百微科技设立

阿百微科技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由法人股东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马玮玮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商动力持股60%；马玮玮持股40%；2015年9月10日，阿百微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同日，公司股东会任命王燕华为公司执行董事、陆宇峰为公司监事，聘任张勇为公司经理。

2015年9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阿百微科技设立。

2) 2015年10月，阿百微科技增加实收资本至人民币50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马玮玮提供的出资凭证，财务记账凭证并经核查，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和马玮玮分别向阿百微科技缴纳出资款30万元、2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阿百微科技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60.00	货币
2	马玮玮	20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货币

(3) 设立原因及未来分工、定位

经与公司管理层交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商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且以研发、销售为主，阿百微科技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用版的微商城平台及定制服务。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情况(万元)	参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万稞实	2014年02月08	1000	250	25	初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业有限公司	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仓储;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4日	3000	300	1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服装辅料批发; 计算机批发;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软件批发;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服装零售; 服装辅料零售; 计算机零售;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软件零售; 电子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批发;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多媒体设计服务; 广告业; 物业管理;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时装设计服务;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美术图案设计服务;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参股万稷实业的原因、背景、股权取得及转让过程

2015年12月, 为促使公司业务多元化, 同时基于公司对大健康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以万稷实业注册资本定价250万元, 向罗庭义和王铭受让深圳市万稷实业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

2016年10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万稷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万稷实业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 且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专业化经营, 公司拟将持有的万稷实业2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定价250万元转让给罗庭义。

2016年10月30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万稷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罗庭义、王燕华、罗秀清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万稷实业股权。

2、参股网邦电子商务的原因、背景及股权取得过程

经核查，网邦电子商务主要从事招商引资，房屋租赁业务，其所处的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广深大道东系华南地区牛仔服饰批发基地，网邦电子商务的租户中绝大部分系从事牛仔批发业务的中小企业，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网邦电子商务的租户为公司潜在客户，基于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参股网邦电子商务。

2015年3月，基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考虑，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向彭长春购买网邦电子商务10%的股权，为便于当初交易方便且各方法律意识淡薄，有限公司向罗庭义出具委托书，委托罗庭义向彭长春购买网邦电子商务10%的股权，并授权罗庭义或罗庭义指定的第三方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10%的股权。

2015年3月18日，依照上述委托，罗庭义与彭长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彭长春代有限公司持有网邦电子商务10%的股权，待罗庭义或有限公司认为时机合适时，再将该10%的股权交由罗庭义代有限公司持有，或直接还原给有限公司。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网邦电子商务尚未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零元，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彭长春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已于2015年4月2日向网邦电子商务缴纳了出资款300万元。

2015年8月，网邦电子商务拟进行股权转让，股东陈列新拟将其持有网邦电子商务15%的股权转让给彭长春；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由彭长春代有限公司持有网邦电子商务10%的股权交由罗庭义代有限公司持有；为简化交易手续，各方一致同意由陈列新将其持有网邦电子商务10%的股权转让给罗庭义，将其持有网邦电子商务5%的股权转让给彭长春；罗庭义受让的该等股权系代有限公司持有，同时彭长春无需再向罗庭义或有限公司还原其代有限公司持有的10%的股权，且罗庭义和有限公司无需向陈列新支付股权转让款，由陈列新与彭长春自行就上述15%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结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彭长春持有网邦电子商务85%的股权，陈列新持有网邦电子商务5%的股权，罗庭义代有限公司持

有网邦电子商务10%的股权。

2016年1月18日，网邦电子商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罗庭义将其代有限公司持有网邦电子商务10%的股权还原至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署了《公司章程》及《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网邦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为彭长春持股85%；公司持股10%；陈列新持股5%。至此，罗庭义代公司持有网邦电子商务10%的股权已还原至公司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225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8520286X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罗庭义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横四路 1 号之二 B601（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3700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罗庭义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场所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 5 号高盛科技园二期之高盛科技大厦第 4 层 01、02、03、04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页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节“公司概况”之“四 公司历史沿革”部分披露的公司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改制及“五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的公司收购阿百资讯，设立阿百微科技，参股网邦电子商务、万稞实业，转让万稞实业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罗庭义、黄安国、张勇、熊坤、张容，罗庭义担任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罗庭义，董事长，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黄安国，副董事长，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勇，董事，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专科学历，2009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完

成 EMBA 课程学习。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市松岗镇俊成厂品检部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东莞市大兴励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部教练；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东莞市广贸外语专修学校项目合伙人；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东莞市企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06 月至今，任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09 月至今，任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熊坤，董事，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深圳市移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市时代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容，董事，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珠海市南方社会经济贸易学校学习工商管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山西省长治市钢铁集团公司纪检委稽查队；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长沙市力华实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广东省新东海集团办公室主任；2004 年 7 至 2005 年 5 月，任招商银行信用卡深圳中心高级客户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深圳市金泉网资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负责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市金泉网资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深圳区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电商总裁班运营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管理中心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肖秀（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许新民、谢忠源，本届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肖秀，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广州立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实习生；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许新民，监事，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9 月至今，北京大学 EMBA 专业在读。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美的集团风扇部生产组长；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美的集团空调部销售总监；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创立振华教育；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阿百资讯阿百教育部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06 月至今，任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谢忠源，男，汉族，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恩施怡生乐居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主编；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吉安市旗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牛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文案；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企宣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容，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熊坤，副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谢海燕，财务负责人，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乐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欧贝特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张明，董事会秘书，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0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7月，在石家庄军械工程学院学习；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在北京后勤学院学习；199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军区士兵至中校副团；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创立山东威海万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海南嘉翔汽车集团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平安海南分公司主任、客户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爱国企业家联盟文华大系统华南区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63.06	3,921.86	2,381.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4.32	2,179.88	64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7.32	2,166.49	726.42
每股净资产（元）	2.60	2.18	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1	2.17	7.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5	39.23	62.30
流动比率（倍）	1.61	1.54	1.08
速动比率（倍）	1.61	1.54	1.08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52.62	7,857.96	6,373.04
净利润（万元）	424.44	617.59	45.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0.83	603.60	1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7.83	566.34	15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57	575.26	163.66
毛利率（%）	43.84	55.01	57.36
净资产收益率（%）	18.47	45.44	1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84	40.94	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51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51	1.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10	18.12	14.52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3.69	735.36	99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74	9.9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单衍明

项目小组成员：王琦、屈曼、简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永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张雪芳、钟梦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晓丽、林钺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0-83637840

传真：020-86367841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东升、汤锦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企业网商化，网商企业化”为使命的网商应用领导品牌商，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是国内顶级电子商务平台阿里巴巴的优秀渠道推广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全国超过 120,000 家各行各业的企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	53,069,657.24	86.26	69,849,015.57	88.89	62,266,365.26	97.70
站群网络营销服务	8,363,867.13	13.59	8,724,981.26	11.10	1,464,049.66	2.30
微分销平台服务	92,667.39	0.15	5,637.89	0.01	0.00	0.00
合计	61,526,191.76	100.00	78,579,634.72	100.00	63,730,414.92	100.00

公司自 2008 年 7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730,414.92 元、78,579,634.72 元和 61,526,191.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即诚信通/网销宝相关服务）、大蜘蛛（即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包括效果型网站建设、阿百通软件和附加性人才培养）以及爱分销（即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主要业务为电商服务和站群网络营销服务，两者合计收入占比超过总收入的 95%。

1、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

（1）诚信通渠道服务

诚信通是阿里巴巴为从事中国国内贸易的中小企业推出的会员制网上贸易服务，主要用以解决网络贸易信用问题，是建立在阿里巴巴上的摊位，通过这个摊位可直接销售产品，并宣传企业和产品。诚信通渠道服务将企业线上线下的信用实力做全网推广与展现，并通过企业认证、信用累积、线上提效工具、个性化增值服务等为商家附能，促成交易。

公司作为阿里巴巴全国规模较大的渠道服务商，针对阿里巴巴旗下“诚信通”产品，按照阿里巴巴规定的服务标准及流程，协助阿里巴巴的地区性渠道推广业务，并为阿里巴巴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对应的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含产品解释说明、客户主体资格审查以及图片拍摄、图片处理、网络模特、网店装修、产品描述、网上商城营销策略、网商企业规范标准、网络应用人才培养、搜索营销解决方案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目前已获授权的渠道区域包括深圳、广州、东莞、阳江、茂名、清远、韶关、河源、云浮等。

（2）网销宝渠道服务

网销宝是阿里巴巴在中国市场推出的一种按效果付费的精准营销服务，是诚信通的附加增值服务。该服务通过优先推荐的方式，将产品信息展示在买家网上采购的各种必经通道上，并按潜在买家的点击付费。因其成本灵活可控、推广精准有效，特别适用于想提升产品曝光量和询盘量的中小企业。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获得网销宝渠道推广授权，负责的区域包括深圳、阳江、茂名、清远、肇庆、韶关、珠海、河源、云浮、湛江、广州、东莞等。公司在原有的诚信通客户基础上发展网销宝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同时维持新签率和续签率。此外，公司也承接渠道范围内未获得网销宝推广授权资质的其他渠道商的客户，为其开通网销宝服务。

2、大蜘蛛（站群网络营销服务）

传统中小企业向“互联网+”转型升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平台研发技术难点、推广效果差等一系列问题。公司针对这一情况，为传统中小企业提供互联网工具研发、后期顾问精准推广和附加性人才培养。大蜘蛛服务着眼于搜索引

擎平台，依托于阿百通软件，出发于效果型网站，服务于企业运营，最终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1）效果型企业网站建设

企业向“互联网+”转型离不开一个具备产品展示、品牌宣传、在线交易功能的网络平台，企业官网建设是企业电商化的重要一环。公司针对网络平台建设需求，研发了效果型网站，用于企业品牌网站开发。效果型网站的建设完全依据搜索引擎收录原理进行设计开发，从前期的网站规划到后期的网站风格和布局的设置，具体到网站栏目的设定，均考虑到了搜索引擎的规则，可以帮助企业迅速提高网站在各大搜索引擎如百度、360、搜狗等上面的排名。

（2）阿百通软件

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核心人员来自于为百度、谷歌、360 搜索等服务的主要渠道商的技术部门，具备熟悉各大搜索引擎原理的优势，组织开发出了专业的建站及优化服务软件阿百通。该软件是大蜘蛛产品的核心，主要用于效果型网站的管理、优化，经过三年的不断深入开发和优化，软件功能已经非常齐全，被应用于 1000 多个效果型网站管理，帮助这些网站成为搜索引擎上的“热点”。

（3）附加性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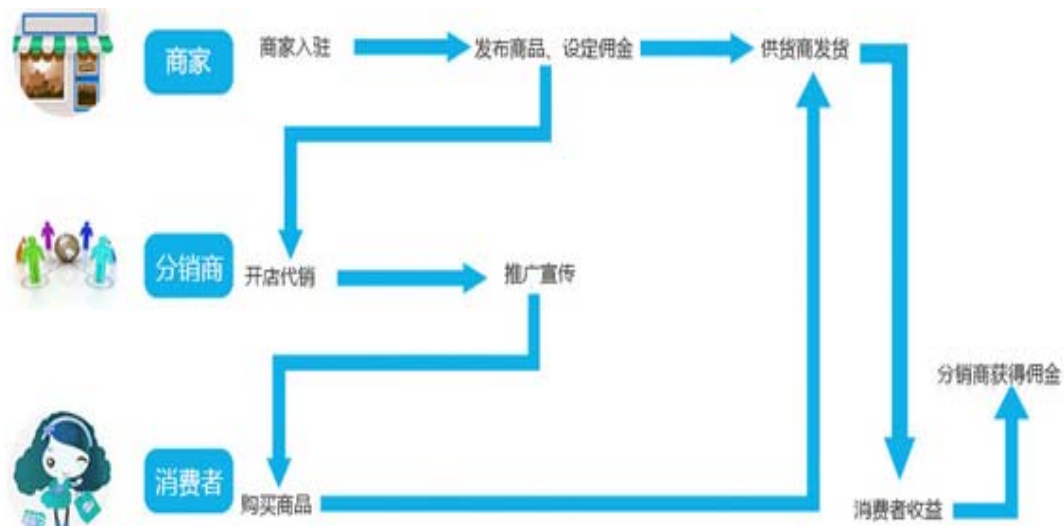
作为大蜘蛛产品的附加免费服务，公司及子公司阿百资讯开设了《总裁大讲堂》课程，从顶层设计、项目操盘、行业政策等方面入手，培训中小企业的负责人，确保企业转型成功。公司的《网商运营实操班》通过中期集训、专业共建等方式与大中专院校合作，开设搜索营销、B2C、移动互联网与新媒体营销等专业，培养运营、策划、美工、文案等方面的电商实操人才。此外，公司与阿里巴巴合作的《阿里巴巴行业峰会》、《网商论坛》等活动也面向中小企业客户开放。公司目前已有数位电商导师受聘成为山东、江西、四川等省市电子商务顾问专家，并同时担任多个国家级名校的 EMBA 课程电商导师，为地方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辅导企业电商转型。

3、爱分销（微分销平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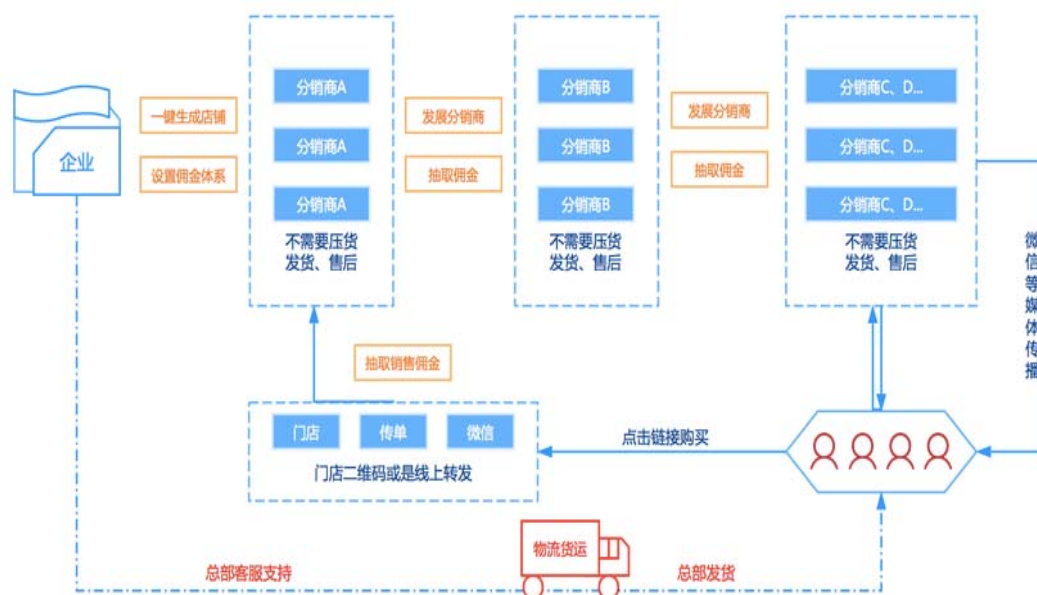
爱分销是“商城+微分销”多层次一体化微信分销成交平台，是基于微信朋友圈传播方式的为中小企业销售商品的 360 度专业系统解决方案。爱分销系统在聚

合原有渠道的同时开拓新分销渠道，快速搭建移动分销体系，实现分销的裂变。公司自主研发的爱分销系统同时具备 PC 端和移动端，是微分销平台服务的核心工具。

爱分销标准系统包含 4 大核心模块及 15 大标准组件，功能强大且安全可靠，每周进行迭代更新。爱分销系统帮助企业有效解决了移动端互联网微信分销体系搭建、渠道线上管控、移动电商升级、O2O 微系统管理四大核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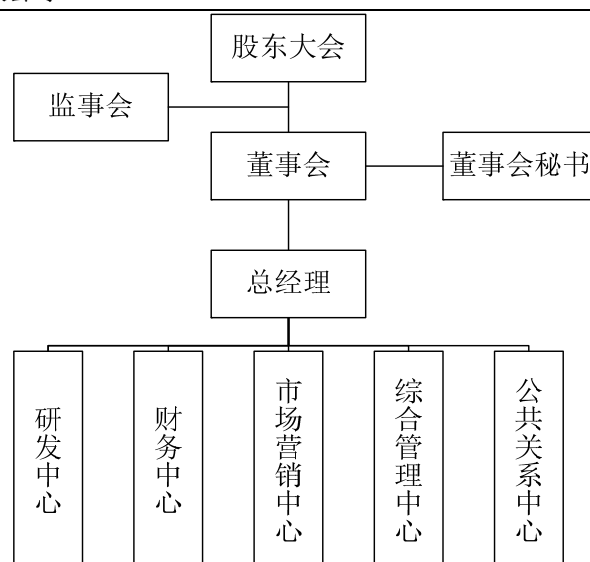
图：爱分销商家销售流程



图：爱分销商家分销体系模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围绕营销中心，设计开发新产品，改进现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建立工程师梯队，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
财务中心	组织公司资产资金、成本费用、收入往来、退税纳税等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全面监控和负责对公司财务的规划、预算和管理。
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执行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完成市场开发和销售业务日常管理，确保业务部门的工作计划完成率、销售计划完成率、品控反馈处理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市场开发情况稳定良好。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培训、企业品牌运营与文化建设等的综合事务，协调各部门的相互工作关系，建立企业高效运行机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与支持。
公共关系中心	负责公司策划、宣传、公共关系管理等方面的事务，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加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荣誉感，从整体上保证公司对外形象，扩大公司行业和区域的影响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值产生直观的推动效应。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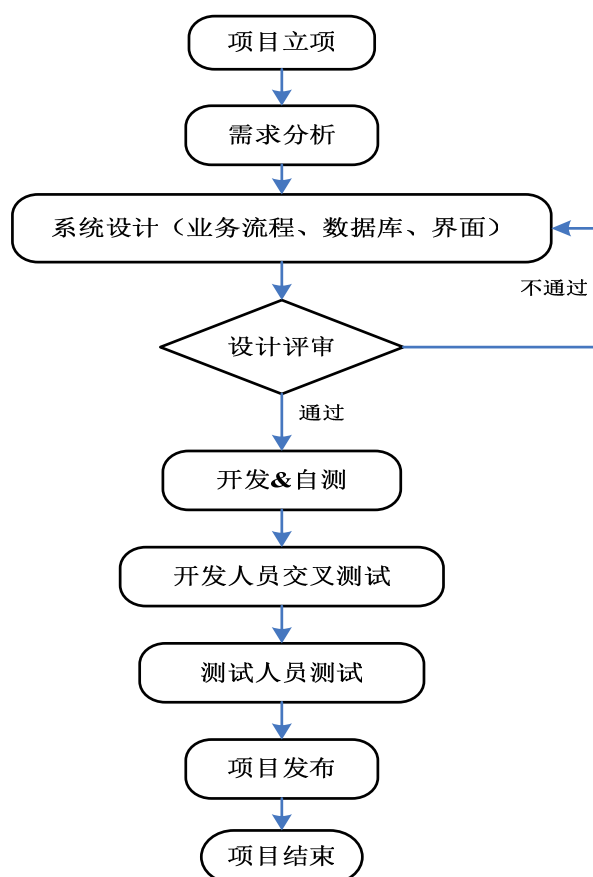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下设四个部门：前端项目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和研发三部，各部门间即分工明确又相互配合。前端项目部负责研发中心项目原型实施与填充，以及前端代码编写；研发一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各管理系统后台的研发与维护，并负责公司所有软件项目的原型图制作；研发二部负责阿百通软件的研发、升级和维护，负责公司所有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和紧急情况处理，负责大数

据交互系统的研发工作；研发三部负责微信分销系统的研发、升级与维护。

研发项目立项后，研发团队根据项目需求分析进行包括业务流程、数据库和界面等多方面的系统设计，设计评审通过后方能实施项目开发，未能通过评审的将重新进行系统设计直至通过；项目开发并自测后，再由开发人员交叉测试，并交由专门的测试人员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项目即可发布，研发流程结束。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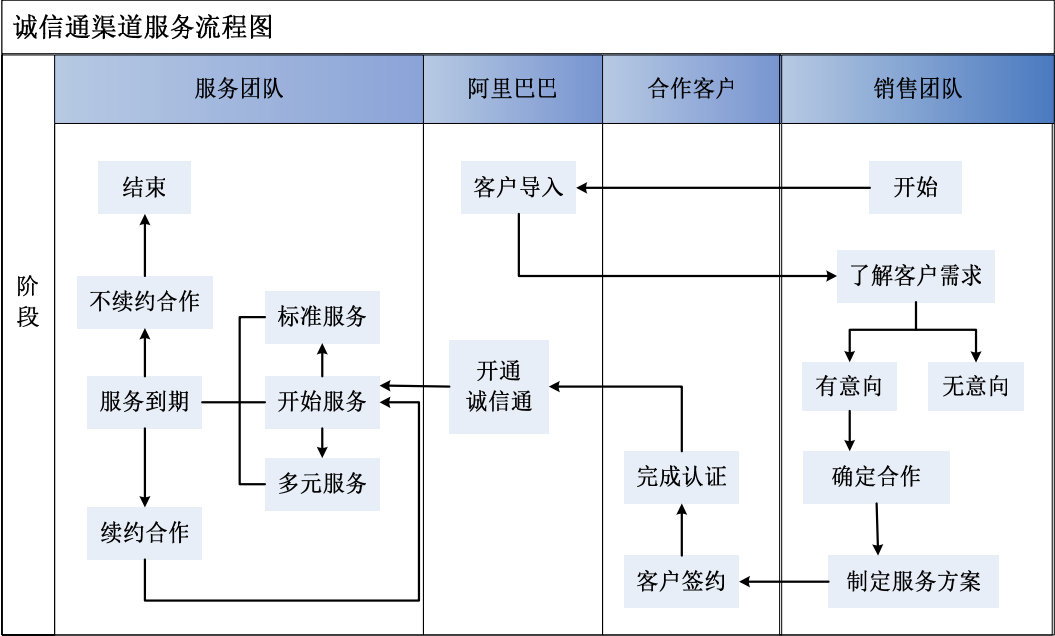
2、诚信通渠道服务流程

公司作为阿里巴巴诚信通“十强渠道商”之一，拥有运营、美工、专业的顾问式客服和推广等各类人才，并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从阿里巴巴网上店铺注册、装修到推广盈利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的销售团队通过阿里巴巴的客户导入筛选出意向合作客户后，为其制定服务方案并签约，客户完成相关认证后即可开通诚信通服务；客户可选择两类服务：1）标准服务：基于阿里巴巴平台的标准化工单、优质供应商打造、金牌供应商打造、营销能力提升和商家服务能力提升，2）多元服务：多店铺服务、空店铺服务、培训和上门服务，公司从阿里巴巴获得一定比例的渠道推广费，同时

为诚信通用户提供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以维持续签率，具体包括产品定位、数据分析、运营管理、落地实操培训等；服务到期后，客户可选择续约合作，也可结束合作。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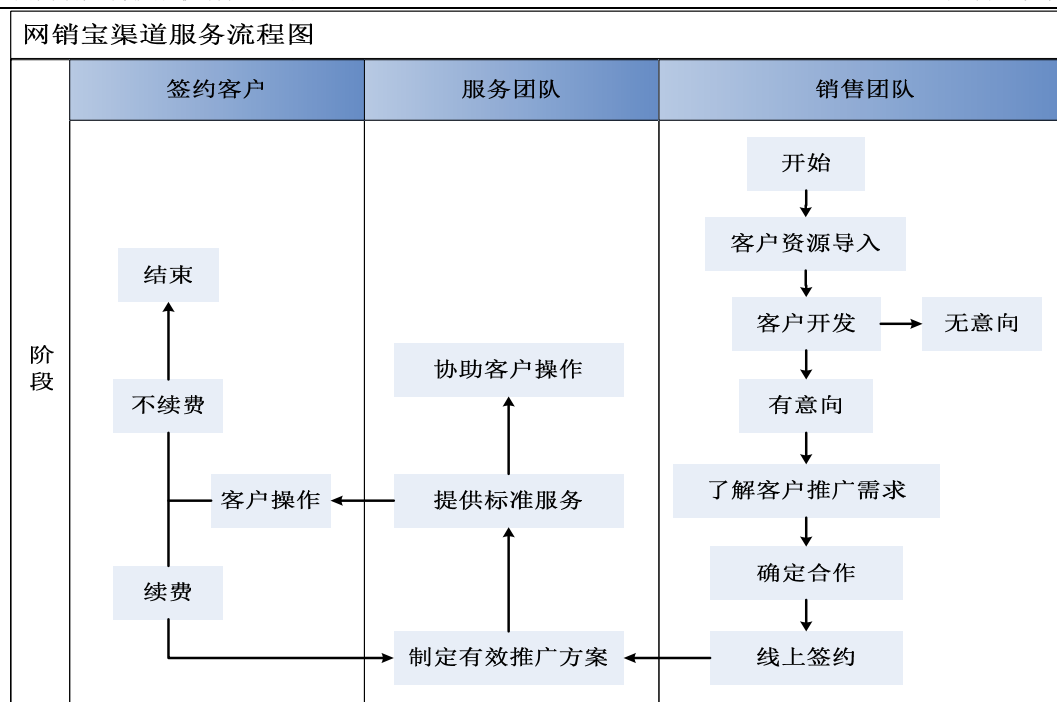


3、网销宝渠道服务流程

网销宝是阿里巴巴在中国市场推出的一种按效果付费的精准营销服务，是诚信通的附加增值服务。该服务通过优先推荐的方式，将产品信息展示在买家网上采购的各种必经通道上，并按潜在买家的点击付费。公司是阿里巴巴广东地区指定网销宝渠道服务商。一般情况下，公司网销宝渠道服务的客户属于其诚信通渠道服务的客户中的一部分；非一般情况下，若其他阿里巴巴渠道商没有网销宝业务授权资格，公司会在授权区域内承接其网销宝渠道服务，获得额外的客户。

公司的销售团队对导入的客户资源进行筛选，与有意向的客户确定合作，完成网上签约；随后，公司服务团队制定有效的推广方案，为客户提供标准服务并协助其线上操作；服务到期后，客户可选择续费享用服务，也可选择结束合作。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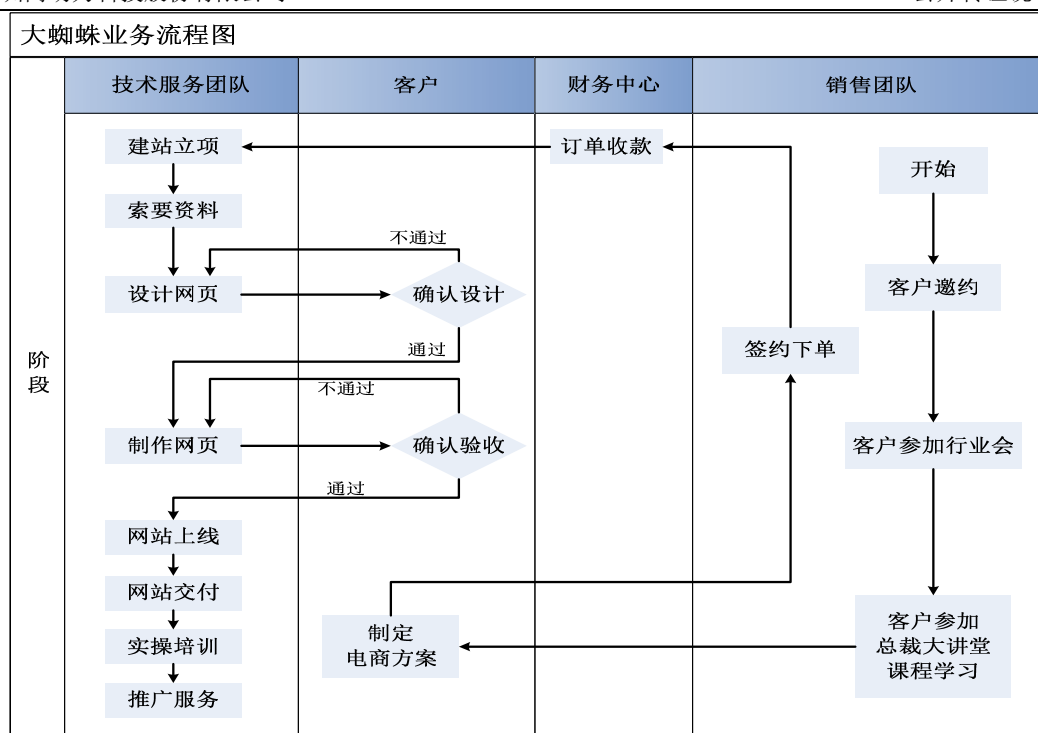


4、大蜘蛛业务流程

大蜘蛛服务是公司针对中小企业向“互联网+”转型升级需求提供的全程解决方案，包括效果型网站制作、5天4夜的落地实操培训、后期顾问式推广服务等网络营销全程支持。该服务着眼于网络搜索引擎，以访客、用户为中心，依托于自主研发的阿百通软件，实现SEO、网站后台的自动化管理。

公司的销售团队通过电话邀约、社群转化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潜在客户企业负责人参加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开设的总裁大讲堂课程后，制定自己的电商方案并与公司签约购买大蜘蛛产品；财务中心确认订单收款后，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建站立项、索要客户资料、设计网页；根据客户对设计方案的改良意见调整方案直至通过，再进一步制作网页，经客户验收确认通过后网站即可上线并交付客户使用；技术服务团队随后将为客户提供网站实操培训和网站推广服务。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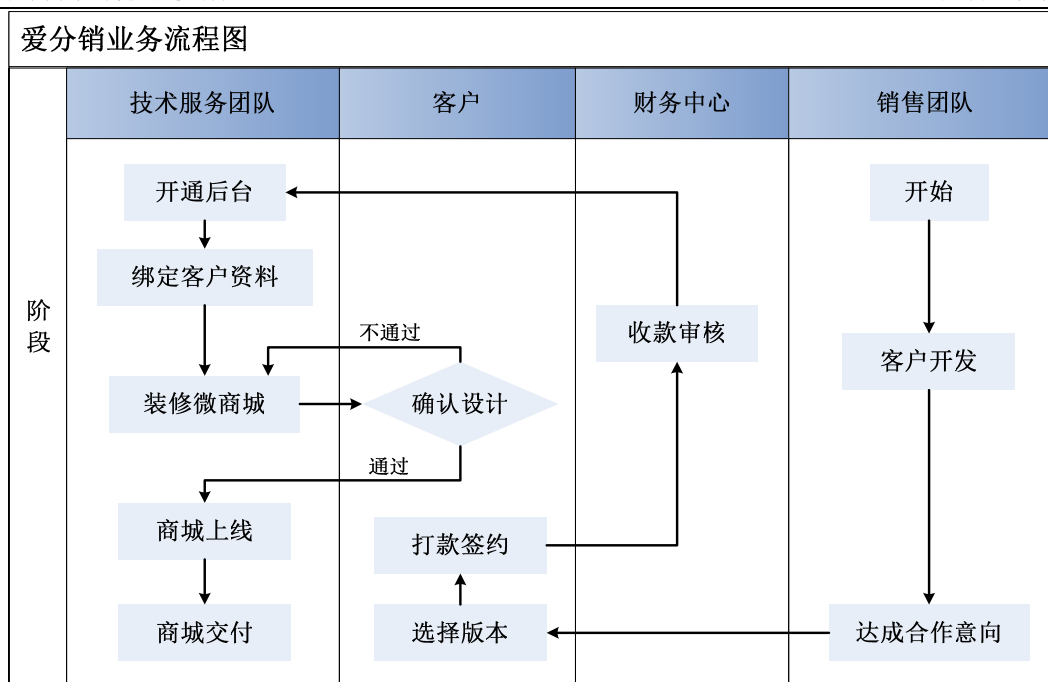


5、爱分销业务流程

爱分销是“商城+微分销”多层级一体化微信分销成交平台，是基于微信朋友圈传播方式的为中小企业销售商品的 360 度专业系统解决方案。爱分销系统在聚合原有渠道的同时开拓新分销渠道，快速搭建移动分销体系，实现分销的裂变。

公司的销售团队在获取意向合作客户后，提供两个版本的爱分销系统产品供客户选择，即简单的企业版和复杂的集团版，报告期内，两个版本的价格分别为 6,800.00 元/年和 12,800.00 元/年。客户确定版本后打款签约，经财务中心收款审核；公司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开通爱分销系统后台并绑定客户资料，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装修微商城店铺，店铺具备简单方便的可视化编辑、可无缝同步淘宝商品 SKU 的标准产品展示、购物车分析及转化等功能；店铺设计被客户采纳后，商城即可上线并交付给商家使用。

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集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渠道管理、网络营销推广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公司配备了一支接近 30 人的技术研发专业团队和接近 200 人的庞大销售团队，拥有完整的企业运营管理架构、制度，以及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商业模式为通过第三方平台渠道资源共享与电话销售、会销、直销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客户，为其提供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主要客户为第三方电商客户和华南市场区域内传统中小企业客户。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协助渠道范围内的中小企业开通诚信通或网销宝，并为其提供店铺装修、网络营销方案、人才培养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具体的销售工作由销售中心负责，其中阿里巴巴诚信通和网销宝由销售中心直属的销售团队负责；大蜘蛛服务由子公司阿百资讯的大客户团队负责；微分销服务由子公司阿百微的团队负责。

销售中心一直秉持“服务即销售”的理念进行销售和服务。诚信通和网销宝前期主要通过电话开发客户，并且辅助以会销、直销等形式，之后通过优质的服务促进客户续签服务合同，客户转化率最高可达到 85%。

大蜘蛛的销售主要是通过会销进行，前期由大客户部通过电话的形式进行邀约，通过阿百资讯开设的培训课程进行现场转化，培训讲师通过走访企业进行网络营销现场辅导，实现客户关系维护和二次开发。

爱分销系统主要通过电销、会销的形式进行销售，并通过前期免费试用、方案咨询等服务开发和维护客户。

此外，公司在现有官方网站、公众号、微博、博客、会员社群等自营的媒体平台，通过对企业品牌、动态资讯、产品信息的推广宣传，面向受众传递公司信息。这些宣传手段，配合上述产品的销售模式，进行有机组合，推动产品的销售。

（二）服务模式

公司成立伊始，即选择了电子商务服务产业中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覆盖范围最广、平台体系最完善的第三方平台阿里巴巴作为合作伙伴。公司将终端目标客户范围确定为有“互联网+”转型需求的传统中小企业，该部分客户构成了我国电子商务产业的中坚力量，亟待通过自身发展体现社会价值，但由于其营销能力及技术能力相对有限，难以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电子商务营销环境，因此其对于服务的需求较为强烈，期望获得第三方平台的店铺诚信认证以及营销推广支持。

公司针对该类需求，依托于阿里巴巴的优质平台，不断优化和提升针对中小企业“互联网+”转型的服务水平，在帮助企业获得阿里巴巴诚信通认证和店铺优化推广效果的同时，也为企业提供公司自主开发运作的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及微分销平台服务。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互联网技术研发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作为网商应用领导者，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作为重要任务，紧跟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潮流进行软件开发。公司研发工作以客户需求、行业前端、产业生态为导向，瞄准企业转型电商过程中具有普遍性的技术难点及瓶颈，开发互联网工具。

公司针对技术研发设置了完整的研发制度，包括《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通过收购、合作研发等途径，拓宽互联网应用技术覆盖面，增强整体技术实力。

（四）盈利模式

公司已成为全方位的网商应用领导者，形成了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及客户需求、能够切实保障公司业务增长的高效盈利模式。公司的服务业务依据框架合同月度结算，其中：提供给阿里巴巴诚信通、网销宝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区域渠道范围内月度新增的客户数量及服务规模每月结算。主要收费类型包括基础服务费、基础服务费+增量服务等。

1、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是公司向合同/协议客户提供各项服务所收取的固定费用，其收取标准依据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期限确定，与客户规模及营销效果无关。

2、增量服务费

增量服务费是公司与客户通过合同/协议约定的，按照公司对第三方平台/店铺的用户提供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的被服务用户数量、服务时长、培训辅导、业务介绍等，依据阿里巴巴的渠道业务管理系统（CRM 库）中的服务质量考核定量标准，按月结算其服务的增量费用，季度服务业绩考核时按照实际业务量所对应的结算比例调整结算金额。

（五）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深圳总部主要负责阿里巴巴授权增值产品（诚信通、网销宝）在深圳地区的渠道推广和技术支持服务，同时负责互联网营销管理软件或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市场维护；广州分公司主要负责同类型业务在广州地区的推广和技术支持；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同类型业务在东莞地区的推广和技术支持。总部与分公司之间依据地域优势进行分工合作。子公司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为母公司推广、销售和运营大蜘蛛产品；子公司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为母公司策划、推广和运营爱分销产品。上述分工合作模式使公司业务模式趋于合理，并能实现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的专业化，迅速掌握终端消费者需求，实现产品快速升级换代，增加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近 3 年着力在诚信通营销、网络营销客户全程解决方案、电商一站式代运营服务等方面开展业务，目前主要开发的产品系列有：基于阿百通软件开发工具的建站服务、基于阿百通软件开发工具的网络营销服务、基于诚信通平台的代

运营服务、基于阿百通的软件系统售后技术服务等。近3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15项科研成果（其中，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有7项，其他8项正在申请中），并且都形成了产品，包括大蜘蛛服务、代运营服务、微分销。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主要技术储备覆盖自主建站、搜索引擎推广、数据统计分析等网络营销的方方面面。核心技术应用包括：大数据分析处理、路由深度优化、流程自动化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1	多线程任务定时发送技术	可将事先编辑好的新闻内容定时发送，内容管理更加轻松快捷。	1) 多线程异步处理数据信息； 2) 无需每天操作软件便可达到网站内容的定时更新。
2	一键采集外部信息	可将优质的文章采集到自己的平台，从而提高网站访问流量。	1) 实现快速采集来自各平台的优质信息； 2) 优质网站的网页源文件下载。
3	精准数据统计分析技术	可查看网站不同的关键词给各搜索引擎所带来的流量。	1) 记录每个搜索引擎蜘蛛来访； 2) 智能分析各蜘蛛的流量。
4	自定义框架技术	可实现网站敏捷开发。	1) 无需程序猿即可以快速构建网站； 2) 采用自己的模板框架技术。
5	自定义模板技术	可自定义个性化页面的部分信息。	1) 采用无刷新技术来设置页面的部分信息； 2) 动态更换页面样式。
6	分销名片技术	可设置相关的分销二维码名片信息，利于推广。	个性化设置分销名片。
7	微信接口接入技术	可自定义设置微信的部分信息，例如：分销、首次关注、订单、注册会员信息提示等。	1) 集成微信平台接口，实现自定义的高级功能； 2) 利用微信平台实现各种推广。
8	爱分销数据分析技术	可通过后台精准查询店铺的基本销售情况。	1) 实时监控分销店铺的销售情况； 2) 精准统计每个产品所带来的收益。
9	可视化编辑模板技术	可选择一套模板来修改个性化的自定义样式。	1) 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2) 利用 jQuery 脚本来自定义用户的页面信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已获注册的商标权

商标注册人：商动力有限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0219281		3	洗面奶；洗手膏；香皂；化妆品用香料；熏衣草香油；香精油；成套化妆用具；防皱霜；增白霜；香水	2013-02-21 —— 2023-02-20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号	软件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期限	著作权人
1	30200-0000	阿百通软件 V1.0	2015SR140234	2013-01-05	2015-07-22	50 年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10100-0000	商动力 OA 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6791	2015-08-07	2015-09-11	50 年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	10100-0000	学有成教育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6313	2015-08-07	2015-09-11	50 年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	30200-0000	阿百通软件 V2.0	2015SR271306	2015-07-09	2015-12-22	50 年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	10100-0000	Win 系统 V1.0	2015SR273642	2015-05-14	2015-12-23	50 年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	10100-0000	多用户商城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3775	2015-06-11	2015-12-23	50 年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	10100-0000	好好吃 O2O 云商城系统 V1.0	2015SR274133	2015-04-03	2015-12-23	50 年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域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动力有限共有 4 项域名权,子公司阿百资讯共有 2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	-----	----	------	------	----

1	商动力有限	yitaot.com	2012-04-07	2017-04-07	正常
2	商动力有限	0755sdl.com	2010-05-19	2020-05-19	正常
3	商动力有限	abaizx.cn	2013-10-22	2017-10-22	正常
4	商动力有限	abaizx.net	2013-10-22	2017-10-22	正常
5	阿百资讯	91aifengxiao.com	2016-06-16	2017-06-16	正常
6	阿百资讯	abaizx.com	2013-10-22	2018-10-22	正常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及荣誉

1、资质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资质、授权，同时，公司正在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内容
1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SZ2015714	2015/12/15	2018/12/15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2	阿里巴巴诚信通资格证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16/04/01	2017/03/31	阿里巴巴诚信通产品在深圳、阳江、茂名、清远、韶关、河源、云浮地区的渠道推广商
3	阿里巴巴诚信通资格证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16/04/01	2017/03/31	阿里巴巴诚信通产品在广州、肇庆、珠海、湛江地区的渠道推广商
4	阿里巴巴诚信通资格证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16/04/01	2017/03/31	阿里巴巴诚信通产品在东莞地区的渠道推广商
5	天猫外店授权证明	杭州启博科技有限公司	—	2013/06/01	2014/05/31	“天猫外店”广东地区授权服务商

公司从2011年12月开始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协议合作，针对阿里巴巴旗下“诚信通”产品，按照阿里巴巴规定的服务标准及流程，为阿里

巴巴的渠道用户提供渠道内的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4月之前的此类业务授权和资格均通过合同方式获得，2016年4月之后，该资质同时通过合同和《阿里巴巴诚信通资格证书》获得。

作为诚信通的附加增值产品，网销宝的相关渠道授权不需要单独签订合同或取得资格证书，公司于2013年5月通过阿里巴巴的邮件形式收到《关于同意贵公司为【网销宝续费】提供渠道推广服务的通知》，授权区域包括深圳、阳江、茂名、清远、肇庆、韶关、珠海、河源、云浮、湛江、广州、东莞等。

2、服务质量标准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严格遵守《阿里巴巴渠道商推广管理制度》，无论是在品牌维护、保密义务、价费拟定，抑或在客服态度、CRM系统操作等方面均按照标准及要求开展业务；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品控管理制度，从而规范业务推广行为，提高渠道业务安全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及应对成本；同时，公司也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学习，全方位把控其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已被认定为阿里巴巴“十强渠道商”和“星级渠道推广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主要荣誉和奖项获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1	十强渠道商	201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2015 财年年度最大营收奖	2015	
3	星级渠道推广商	2016	
4	2016 渠道百强	2016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资质、使用过期资质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

（五）固定资产及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器具工具家具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270,758.65 元，累计折旧为 3,423,947.90 元，账面净值为 5,846,810.75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3.07%。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572,406.36	2,805,822.83	3,766,583.53	57.31
器具工具家具	862,077.26	402,744.58	459,332.68	53.28
运输工具	1,836,275.03	215,380.49	1,620,894.54	88.27
合计	9,270,758.65	3,423,947.90	5,846,810.75	63.07

2、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为：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商动力	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 227 号宏奕大厦 B 栋四层	1000.00	29000 元/月，每两年递增 10%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办公用途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 227 号宏奕大厦 B 栋五层	1000.00	29000 元/月，每两年租金递增 10%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办公用途
阿百资讯	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 227 号宏奕大厦 A 栋五楼	800.00	26400 元/月，每两年租金递增 10%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办公用途
阿百微科技	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 227 号宏奕大厦三楼 1 区	2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6000 元/月；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7770 元/月；租金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数上递增 5%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办公用途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韵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41号B栋四楼	1600.00	10万元/月，租金从第3年起每2年在上一租金的基数上递增10%	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办公用途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东10号五层512、513、516、517、522、523室	436.00	月租金为40元/平方米；拥有18个月的免租期；写字楼管理费3052元/月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办公用途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5号高盛科技园二期之高盛科技大厦第4层01、02、03、04室	736.88	24317.04元/月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办公用途
	东莞市雅尼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村康丽路381号（辉煌大厦）C栋605、607、609、611、612、616单元	750.00	月租金为22500元/月，从租赁日起每3年在上期租赁费基础上递增10%	2016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	办公用途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未提供租赁物业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无法确认该等物业的合法性及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转租该等物业，若该等物业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拆迁，则公司将面临更换办公场所的风险；若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无权出租/转租该等物业，则公司将面临相应租赁合同无效、被要求搬离所承租物业或要求向有权出租人支付租金的风险。

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庭义、王燕华出具《承诺函》，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因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文件或具备转租权的证明，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政府拆迁而给公司、分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所有费用及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承租物业均为办公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主要办公设备为电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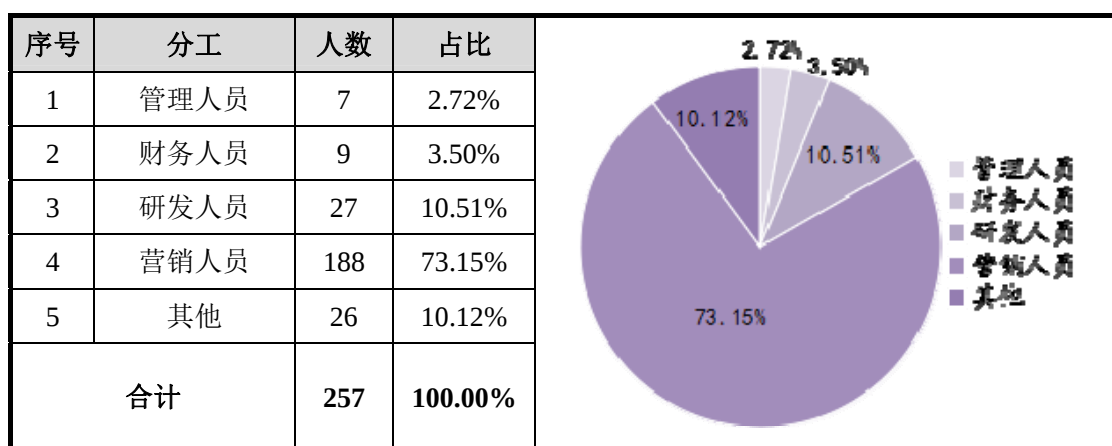
话等易搬迁的设备和物品，无重型设备或无法或难于搬离的设备、物品，若公司被要求搬离，则比较容易、快速完成搬迁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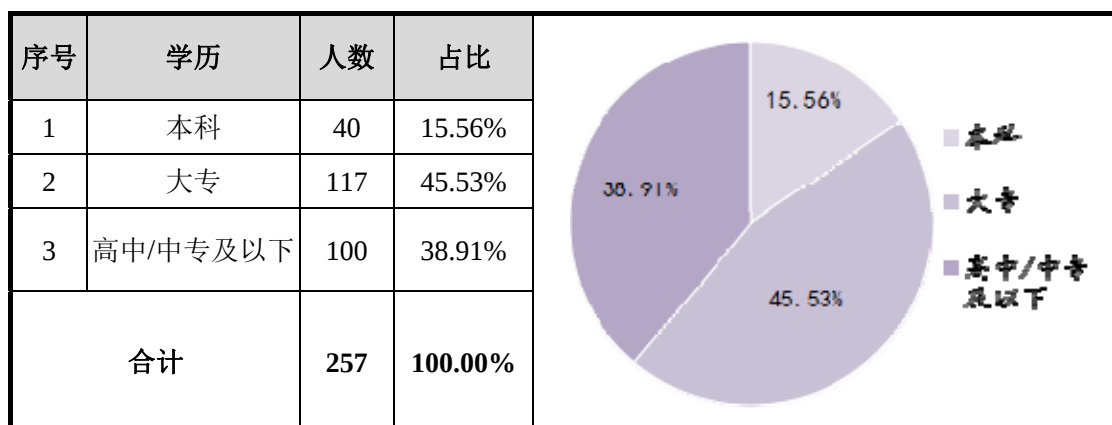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57 人（包括广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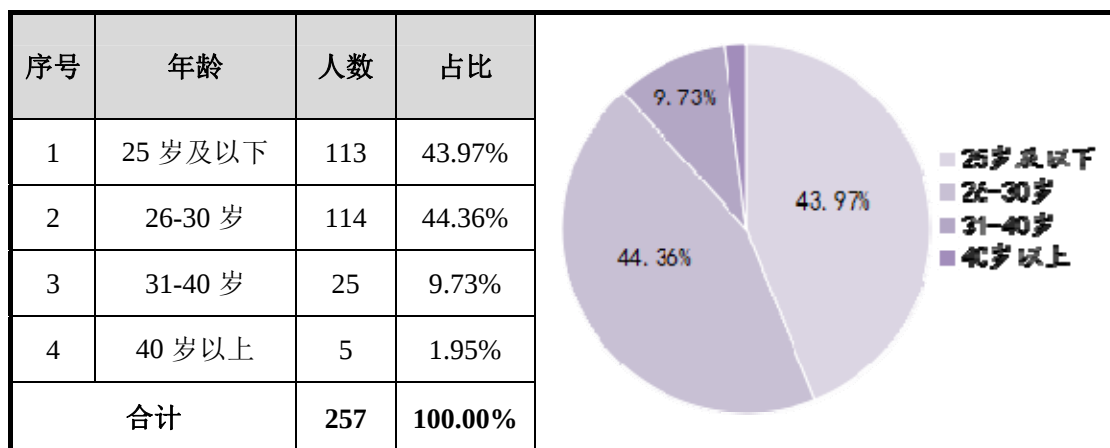
（1）专业结构



（2）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集中在 30 岁以下，公司以充满创造力的年轻人为主，年龄结构合理。目前公司业务以电商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为主，将渠道销售和产品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因此营销人员和研发人员占比较大，公司专业人员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年龄结构与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公司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会持续吸纳相应人才进入公司。

子公司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26 人，由于阿百资讯主营大蜘蛛产品的营销推广和人才培养业务，所以人员构成以营销和培训人员为主。其中产品及渠道推广人员 6 人，运营专员 6 人，培训讲师 8 人，网页设计师 1 人，客服人员 3 人，人事专员和会计各 1 人。

子公司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19 人，由于阿百微主营爱分销产品的推广服务业务，所以人员构成以运营和客服人员为主。其中总经理 1 人，市场运营策划人员 6 人，客服专员 10 人，美工 1 人，行政 1 人。

(4) 员工社会保障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 203 名员工中的 19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广州分公司已经为全部 2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东莞分公司已经为全部 2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子公司阿百资讯为全部 2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子公司阿百微为 19 名员工中的 15 名缴纳了社保，为其中的 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为避免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依法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庭义和王燕华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其本人承诺全额支付，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016年10月11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101100146934、16101100161655、16101100157646），分别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阿百资讯、阿百微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6年10月25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阿百资讯、阿百微科技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9月14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6]932号），证明广州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10月19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阿百资讯、阿百微科技存在因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作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836号），证明公司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9月22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出具《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160210），证明在报告期内，东莞分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11月1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2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2016年11月21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东社证【2016】00328号证明，证明东莞分公司从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熊坤，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陈俊宏，核心技术人员，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在国家软件人才国际培训（武汉）基地参加软件开发专业学习，如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相应的认证考核，被授予软件工程师证书（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TB20110299）；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时代赢客技术主管；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赖钊菱，核心技术人员，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毕业于湘潭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麒麟达科技技术测试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数）	间接持股数量（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熊坤	0.00	0.00	0.00	0.00	0.00
陈俊宏	0.00	0.00	0.00	0.00	0.00
赖钊菱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商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按照业务类别，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子商务 技术咨询 服务	53,069,657.24	86.26	69,849,015.57	88.89	62,266,365.26	97.70
站群网络 营销服务	8,363,867.13	13.59	8,724,981.26	11.10	1,464,049.66	2.30
微分销平 台服务	92,667.39	0.15	5,637.89	0.01	0.00	0.00
合计	61,526,191.76	100.00	78,579,634.72	100.00	63,730,414.92	100.00

从业务类别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收入，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86.26%，88.89%，97.70%，随着公司对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的投入，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的占比处于逐渐下降的趋势，但是收入总额保持了大幅的增长趋势。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服务有电商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和互联网营销市场，终端客户主要为有“互联网+”转型需求的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签单数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签单数量	签单数量	增长率（%）	签单数量
诚信通	29,661	43,443	19.31%	36,412
网销宝	9,350	9,313	126.39%	4,114
大蜘蛛	890	1,816	23.79%	1,467
爱分销	36	8	—	—
合计	39,937	54,580	29.98%	41,993

公司四类产品中，诚信通和网销宝的签单数量规模远远大于其他产品，公司的自有产品大蜘蛛虽然签单数量相对传统产品较小，但其增长速度非常快，2015 年的增长率达到 23.79%，爱分销产品仍在初期用户积累阶段，但用户数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总体来说，公司四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用户发展趋势良好。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3,059,008.56	86.24
济南兴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5,310.53	0.20
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80,188.68	0.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EMBA 工商管理研究会	72,950.39	0.12
南昌阿百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773.58	0.11
前五名客户合计	53,403,231.74	86.80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9,811,698.69	88.84
南昌阿百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5,718.45	0.34
济南兴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5,153.88	0.27
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22,977.35	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EMBA 工商管理研究会	95,624.26	0.12
前五名客户合计	70,511,172.63	89.7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1,828,272.11	97.02
南昌阿百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223.30	0.2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91,981.13	0.14
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555.55	0.08
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9,428.30	0.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62,178,460.39	97.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6%、89.73%和 86.80%，其中第一大客户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02%、88.84%和 86.24%。公司作为阿里

巴巴全国规模较大的渠道服务商，主要针对阿里巴巴旗下“诚信通”和“网销宝”产品，按照阿里巴巴规定的服务标准及流程，协助阿里巴巴的地区性渠道推广业务，并为购买该类产品的中小企业提供对应的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

阿里巴巴是全国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辐射区域最广的电子商务平台，在2015年中国中小企业B2B电子商务运营商平台营收市场中，阿里巴巴以50.1%的营收占比居于首位。公司是阿里巴巴5年长期优秀渠道商，其针对诚信通产品提供的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是高度专业化产品，公司是阿里巴巴华南市场片区的一级战略渠道商，双方有着深度合作。

对于各个城市的渠道商，阿里巴巴鼓励同一市场良性竞争，但有严格的制度和规则要求，各渠道商之间在阿里巴巴CRM库分配下合理分配客户资源，有序开展业务，广东区域内与公司同类型的渠道商共有17家。阿里巴巴依据业绩产出对渠道商进行排名，产出贡献值大的渠道商得到相应的荣誉和物质奖励。公司的人员规模庞大、管理体系完善、团队服务和销售能力强大，其渠道内的诚信通新签及续签规模能覆盖深圳的大部分客户，在华南片区渠道优势将更加突出。在全国100多家诚信通渠道推广商中，公司的整体规模较大，根据其销售规模、盈利能力、服务质量等已获得“十强渠道商”、“2015 财年年度最大营收奖”、“星级渠道推广商”和“2016 渠道百强”等。

“诚信通”是阿里巴巴诚信体系中实践时间最长、用户数量最多、权威度最高的组成部分，其管理模式和销售业绩已在渠道界取得了不俗的战绩，阿里巴巴对于诚信通渠道的规划和愿景是：致力于打造中国互联网行业最好的渠道商团队；协助渠道商在文化、管理、市场、客户开发等多方面给予强大的培训和最大的支持。在可预见的未来，阿里巴巴不会改变渠道合作模式。

公司虽然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该风险较低。公司的专业度和市场地位具有独特性，与阿里巴巴的合作模式具有战略深度且非常稳定，渠道范围内的同类渠道商与公司是有秩序的良性竞争关系，公司未来在多个阿里巴巴产品线上都有广阔市场空间，阿里巴巴对渠道业务的合作策略和合作模式不会改变，因此这一风险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除阿里巴巴之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占比均不超过15%。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发自有产品，拓宽市场，挖掘潜在客户，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由于公司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业，并非传统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提供服务主要基于人才技术研发和人员销售能力，不需要采购原材料，公司的采购活动主要针对人力资源、业务咨询和办公用品等。公司日常经营的能源供应主要来源于电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用电、用水情况，通过当地市政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目前公司的能源供应情况较为稳定。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力成本	16,124,578.35	46.67	35,356,467.87	100.00	27,084,172.77	99.67
外包服务成本	18,428,655.52	51.68	0.00	0.00	0.00	0.00
其他成本	0.00	0.00	0.00	0.00	90,936.54	0.33
合计	34,553,233.87	100.00	35,356,467.87	100.00	27,175,109.31	100.00

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外包服务成本和其他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主要为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外包服务成本于期末按实际发生情况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其他成本为零星的电子配件销售成本，2014 年 4 月起再无该类业务。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428,655.52	71.95
北京光耀铭成教育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702,524.27	2.74
河南清凉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0,582.55	1.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41,881.69	0.94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重(%)
广州广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456.31	0.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891,100.24	77.65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重(%)
广州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981.14	1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77,807.74	9.18
深圳市万稷实业有限公司	268,038.83	5.15
广州广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3,137.87	2.75
杭州迈坤科技有限公司	120,940.17	2.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36,905.75	29.53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20,749.67	5.75
深圳市宝裕基贸易有限公司	109,905.95	2.86
深圳市春苗电器有限公司	88,974.36	2.32
深圳市昊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7,378.64	2.28
深圳市久公源贸易有限公司	70,873.79	1.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77,882.41	15.06

报告期内，除了向北京光耀铭成教育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和广州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取咨询服务外，公司的采购支出主要用于办公家具及物品购置等基础建设和需求，其业务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采购成本偏低，主要成本集中于人力成本和外包服务成本。

公司于 2016 年 1-7 月向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 18,428,655.52 元的外包客户服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1.95%，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均没有超过 15%。

虽然公司对惠特人力的采购占比很高，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但该采购部分主要为外包客户服务，外包劳务包含的具体内容为：对购买公司产品及

服务的中小企业客户进行线上店铺操作指导、营销指导、店铺装修指导等，并在线下开展客户店铺运营培训、营销技能培训指导等，乃至上门指导客户经营店铺或解答客户问题等。这些内容均为客户后续维护服务，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环节。

公司自身设有专门针对阿里巴巴渠道业务的续签事业部，渠道推广的核心环节（新签及续签）仍然为公司所掌握，与公司利润直接相关的渠道推广和产品销售服务并未进行外包。

经过定量分析，公司进行劳务外包对经营利润和诚信通等渠道续签率均不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基于战略调整进行业务外包，外包的效益包括：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分散风险，减小企业规模，提高灵活性。总体来看，外包符合节约人力成本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

此外，惠特人力提供的外包服务不具有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即使合作出现变化，公司短期内也可在市场上快速找到适当的合作方。虽然目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但不影响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经营。

经核查，2015年12月，为促使公司业务多元化，同时基于公司对大健康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向罗庭义和王铭受让万稞实业25.00%的股权。2016年10月，因万稞实业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且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专业化经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万稞实业2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定价250万元转让给罗庭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稞实业股权，公司董事长罗庭义担任万稞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罗庭义之妹夫王铭担任万稞实业监事。

惠特人力系由肖朝裕和卢文超共同出资设立，分别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和5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肖朝裕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3月，肖朝裕将其持有惠特人力90%的股权全部转让与卢小如；肖朝裕与卢小如系夫妻关系，因此，惠特人力系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对外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6.04.01 — 2017.03.31	提供客户后续维护服务	正在履行
2	北京光耀铭成教育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商动力	650,000.00	2014.07.01 — 2014.12.31	企业管理顾问咨询	履行完毕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自动续期	光纤宽带、光纤专线、集团业务等	履行完毕
4	深圳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商动力	276,080.00	2014.01.01 — 2015.12.31	亚麻籽油、响水米、山核桃油	履行完毕
5	广州广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阿百资讯	16,000.00	2014.12.10 — 2015.12.10	服务器托管、租用	履行完毕
			6,000.00	2016.05.05 — 2017.05.05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亚太尼斯电子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技	64,855.00	2015.12.03 — 2015.12.10	液晶拼接系统采购	履行完毕
7	杭州迈坤科技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技	56,500.00	2015.09.28	服务器、设备等采购	履行完毕
			85,000.00	2015.11.12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6.04.01 — 2017.03.31	提供诚信通产品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仅限深圳、阳江、茂名等合同约定的地区	正在履行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5.04.01 —	提供诚信通产品电子商	履行完毕

				2016.03.31	务技术咨询 服务；仅限 深圳、广州、 东莞阳江等 合同约定的 地区	
3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5.01.01 — 2015.03.31	提供诚信通 产品电子商 务技术咨询 服务；仅限 深圳、广州、 东莞阳江等 合同约定的 地区	履行完毕
4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1.12.08 — 2014.12.31	诚信通产品 渠道推广； 仅限深圳地 区	履行完毕
5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东 莞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3.01.25 — 2014.12.31	诚信通产品 渠道推广； 仅限东莞地 区	履行完毕
6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东 莞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6.04.01 — 2017.03.31		正在履行
7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广 州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5.06.17 — 2016.03.31	诚信通产品 渠道推广； 仅限广州地 区	履行完毕
8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广 州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6.04.01 — 2017.03.31		正在履行
9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5.04.01 —2016.03.31	提供“阿里 信用贷款” 产品的技术 咨询服务	履行完毕
10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5.01.01— 2015.03.31		履行完毕
11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4.04.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3.09.17 — 2014.03.31		履行完毕
13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6.04.01 — 2017.03.31	提供网商贷 产品技术咨 询服务；仅	终止履行

					限深圳地区	
14	深圳市锐傲视讯有限公司	阿百资讯	39,600.00	2016.10.29	大蜘蛛整合网络营销解决方案（标准版）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明目医疗科技公司	阿百资讯	18,700.00	2016.10.09	大蜘蛛整合网络营销解决方案（基础版）	正在履行
16	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阿百资讯	500,000.00	2014.12.05	《大蜘蛛》软件及源代码转让（仅限湖南省）	履行完毕
17	山东鲁大职业培训学校	阿百资讯	预付款30,000.00; 按约定的产品分成比例结算	2015.03.08 — 2016.03.08	诚信通代运营、“大蜘蛛”、E 淘分销宝等产品经销	履行完毕
18	安徽墨家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阿百资讯	预付款30,000.00; 按约定的产品分成比例结算	2015.04.01 — 2017.04.01	诚信通代运营、“大蜘蛛”、E 淘分销宝等产品经销	正在履行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EMBA 工商管理研究会	阿百资讯	预付款30,000.00; 按约定的产品分成比例结算	2014.11.29 — 2016.11.28	诚信通代运营、“大蜘蛛”、E 淘分销宝等产品经销	正在履行
			按约定的课程培训、产品分成比例结算	2016.04.15 — 2018.04.15	网商培训; 诚信通代运营、“大蜘蛛”、E 淘分销宝等产品经销	
20	深圳市卡马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技	基本服务费48,000.00（直接客户）	2015.11.01 — 2018.11.01	微分销全渠道版; 提供网店产品及技术支持	正在履行
21	合肥和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技	基本服务费13,800.00; 按约定	2015.11.14 — 2016.11.13	微分销集团版; 提供网店产品及技术支持	正在履行

			比例分成 结算			
22	北京信达安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 技	按约定的 分成比例 结算	2016.01.01 — 2018.12.12	微分销系统 及对应运营 解决方案的 渠道推广	正在履行

其中，“网商贷”和“阿里信用贷款”是阿里巴巴的金融业务，公司仅提供渠道推广服务，自身不开展金融相关业务，不对中小企业发放贷款，从阿里巴巴处仅获得渠道推广返佣，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金融相关业务资质。由于该类服务返佣比例过低，公司实际并未安排人员进行推广，虽然有零星小额的收入（2014 年 68,942.50 元，2015 年 292,967.36 元，2016 年 1-7 月 12,452.32 元），但并非公司主动开展该业务所致，而是由于公司渠道下的个别诚信通用户自行向阿里巴巴购买了“网商贷”/“阿里信用贷款”产品，相应的返佣被计入负责该客户的渠道商名下。解除相关合同的条件包括：双方签署的“诚信通”《渠道合作协议》终止，或是商动力提前申请终止“网商贷”等相关合作等。

公司经与阿里巴巴协商一致并经其邮件确认，前述销售合同项下第 13 点（公司提供网商贷产品技术咨询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阿里巴巴同意提前终止。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

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具体到更加细分的行业，公司的业务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职责范围内通过拟定产业政策、标准和规划，对行业的发展和优化升级进行宏观调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定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国际合作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国家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卫生、药品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电子商务网站信息内容和交易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与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子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	商务部	《2016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2016.03	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创新政策举措，提升公共服务，加快构建资源融合、协同共享的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电子政务应用体系
2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07	《意见》部署了“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11项重点行动
3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05	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等
4	商务部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2014.12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交易规则的利益相关方及时、充分知晓并表达意见。更好地保护商家利益，让电商平台与商家利益得到平衡，促进网络零售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

5	国家工商总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014.02	保护消费者在网购过程中的消费权益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3	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活动，提高生产经营和流通效率
7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12	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8	商务部	《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011.04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9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	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
10	商务部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06	鼓励扶持行业发展
11	商务部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意见》
	2009.12	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推广进程
12	商务部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网络购物服务规范》
	2008.04	针对网上交易行为提出具体规范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4.09	对互联网域名注册的条件和申请流程以及相关活动进行规定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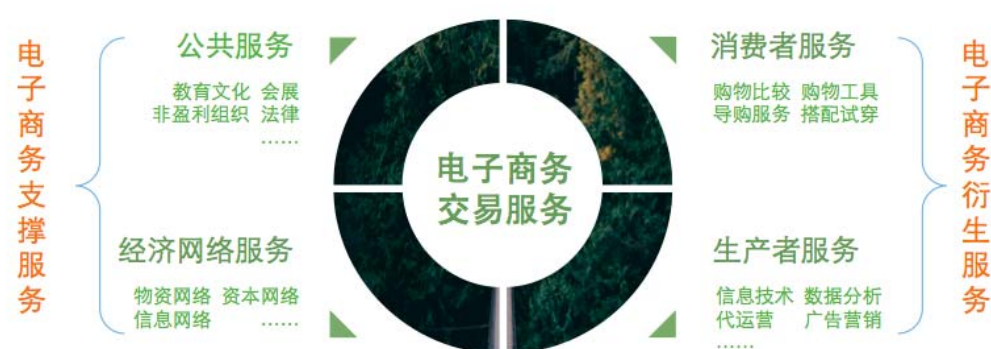
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根据阿里研究院的资料统计，1995年中国电子商务开始起步，逐渐涌现出网商、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商等新主体、新模式。1998年3月，中国第一笔互联网网商交易成功，中国网络零售一路迅猛发展，在2008年突破了三个“一”，即网络零售消费者总数突破1亿，交易额突破1000亿，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突破1%，电子商务“巨市场”形成。电子商务形式多样，由最初的B2B、B2C、C2C演变为时下新兴的O2O、B2B2C、B2T等形式，不仅方式不受地域限制，也打破了传统的销售模式。

1、电子商务服务业及产业生态系统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以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以支撑服务为基础，整合多种衍

生服务的生态体系。电子商务活动中为电子商务提供建站、营销推广、流量转化、支付、物流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均是为电子商务交易服务的流程，包含了很多专业人士大量的服务行为，这些流程衍生的行业均可称之为电子商务服务业，是电子商务顺利完成的基础行业。

具体来说，电子商务服务业包含了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业、电子商务认证服务业、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业、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业、电子商务咨询服务业、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服务业等，是专门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服务的新型服务行业体系。电子商务服务业的类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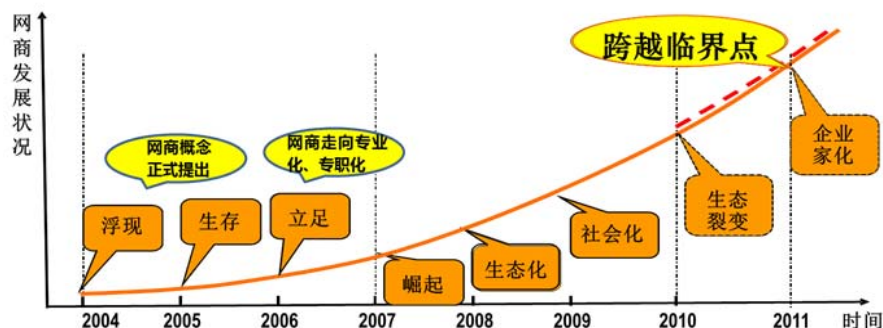


图：电子商务服务业的类型

国内电子商务服务业的产生伴随淘宝网的发展而兴起，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平台先后推出“中国供应商”、“诚信通”和支付宝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走向互联网和电子商务铺路。传统企业进军电子商务的同时，需要管理传统的产品生产、销售以及推广，由于缺乏电子商务经验，将网络运营外包给电子商务服务商成为传统企业切入电子商务市场的捷径，帮助各类企业进行网络销售的服务商迅速成长。

2003 年以来，中国电子商务服务业快速成长，涌现出众多面向中小企业的综合性电子商务服务网站，如阿里巴巴（alibaba.com）、慧聪网（hc360.com）等，超过 2000 家的行业性电子商务服务网站，如中国化工网（chemnet.com）、中国化纤信息网（ccf.com.cn）等，面向个人的电子商务服务网站，如淘宝网（taobao.com）、eBay 易趣（eachnet.com）等，以及提供支付、认证、信用和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网站了，如支付宝（alipay.com）、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com.cn）等。

“网商”概念首次出现在 2004 年，伴随互联网与传统经济的深度融合，网商群体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从整个社会边缘逐渐迈向主流，进而推动了电子商务服务业的蓬勃崛起。其发展阶段如下图所示：



图：网商发展：从边缘到主流

资料来源：阿里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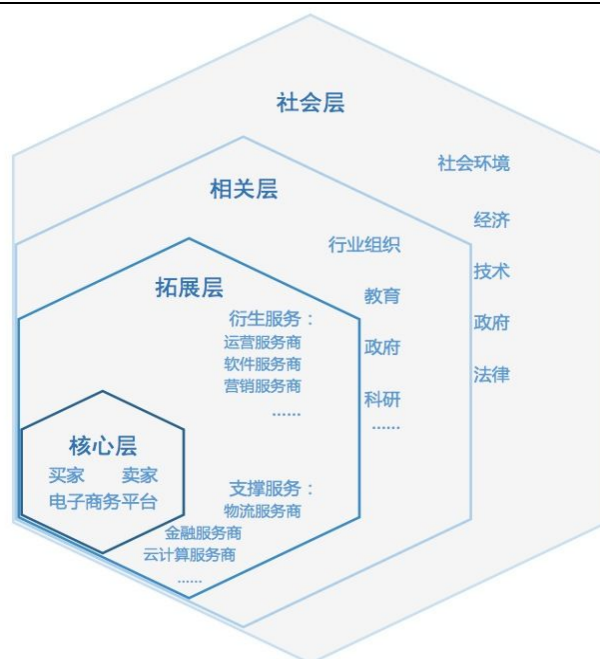
在电子商务服务业的支撑下，无论是传统企业还是个人创业者都可以通过外包、采购、战略合作等方式，与供应链不同环节的合作伙伴建立起广泛而紧密的联系，有效整合人力、技术、生产与资本等社会资源，高效率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图：电子商务服务业促进传统经济变革

资料来源：阿里研究中心

把电子商务服务业作为一个生态系统进行深入分析，能够发现整个生态系统自内而外可分为四个部分：核心层包括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买家（采购商）和卖家（供应商）；扩展层包括电子商务交易相关的金融支付机构、物流公司、保险公司、软件服务商、广告服务商等，它们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对于促进电子商务交易顺利完成发挥着重要作用；相关层包括与电子商务活动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教育和科研机构等。



图：电子商务服务业生态系统

2、行业上下游分析

（1）行业上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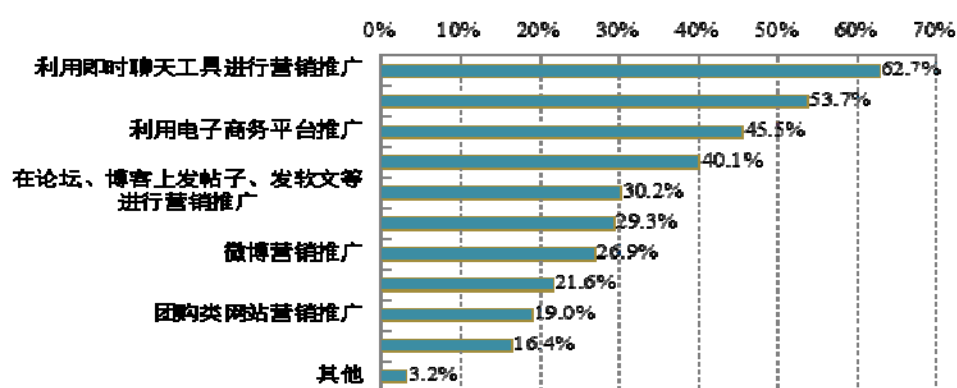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电商服务所对应的产业链上游是以第三方交易平台为代表的互联网渠道，如阿里巴巴。公司作为渠道推广商，将第三方交易平台授权的相关业务推销给渠道内的目标客户，维持一定的新签和续签率，对客户进行相对独立的维护和管理，从第三方交易平台处获取返佣或提成。

（2）行业下游分析

行业下游主要为各类型的中小企业和创业者，相比较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受制于人员、资本等因素，缺乏熟悉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应用经验的专业团队，同时互联网对拓宽中小企业的营销渠道、提升客户关系管理等已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外包网络营销需求旺盛。公司提供的电商服务在中小企业和优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之间搭起桥梁；公司提供的站群网络营销服务整合全网推广和渠道资源，为企业制定互联网营销策略，提供店铺设计、运营活动策划等，以增加店铺销量；公司提供的微分销平台服务对应的产业链下游为网商、微商和创业者。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14 年下半年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状况调查报告》，全国使用互联网办公的中小企业比例为 26.8%，开展在线销售的中小企业比例为 23.5%，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的比例为

20.9%。根据 2015 年的 CNNIC 第 35 次调查报告，利用互联网开展过营销活动的受访企业中，使用率最高的是利用即时聊天工具进行营销推广，达 62.7%；搜索引擎营销推广、电子商务平台推广依然较受企业欢迎，使用率达 53.7%和 45.5%。互联网在网民生活中的渗透范围不断扩大、渗透程度逐渐加深，企业开展互联网营销的方式也随之不断创新，组合式营销、口碑营销、病毒营销等新术语层出不穷，企业对单一、传统营销方式的依赖度逐渐降低，同时对移动营销出现巨大需求。



图：各种网络营销方式的使用率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企业互联网络应用状况调查

（三）市场规模

电子商务行业属于国家重视、鼓励发展的行业。2015 年 5 月国务院将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性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有利的政策导向为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已在世界范围内占领一席之地，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从网购成交额、渗透率、用户数来看，当前中国的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水平已超过美国，处于全球领先水平，每天中国有七分之一的消费者在网购，而全球对应的数字只有 5%，每星期的网购比例中国是 60%，而全球是 21%。

1、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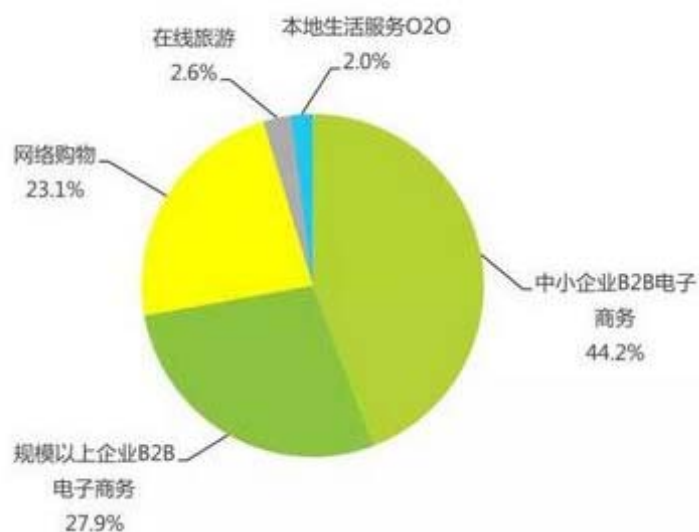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互联网+产业”智库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网购用户规模 4.6 亿人，同比增长 21%。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1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5%，增幅上升 5.1 个百分点。其中，B2B 电商交易额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网络零售市场规模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7%。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2.7%，较 2014 年的 10.6%，增幅提高了

2.1%。



图：2011-2016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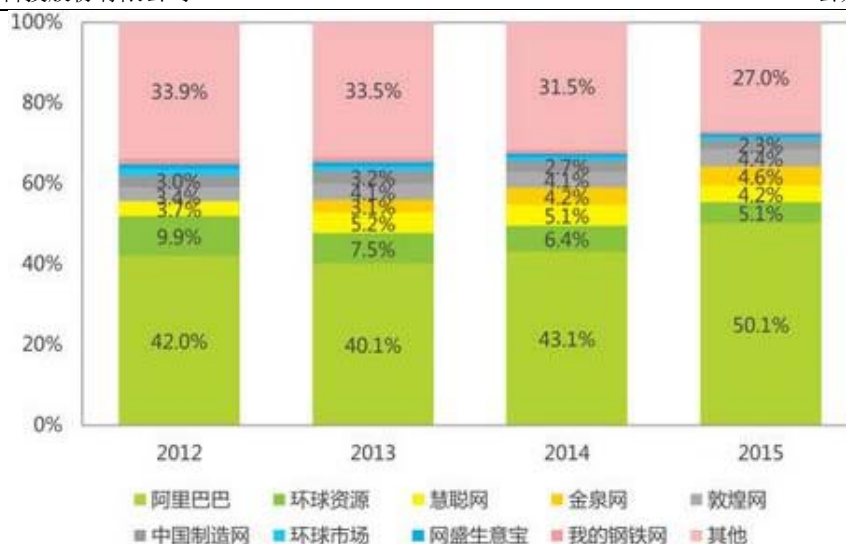
2015 年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中，B2B 电子商务合计占比超过七成，B2B 电子商务仍然是电子商务的主体，并且中小企业相对于规模以上企业的 B2B 电子商务占比较大，说明商动力公司业务所处产业链的下游需求非常旺盛。



图：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构成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在 2015 年中国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运营商平台营收市场中，阿里巴巴仍然一家独大，以 50.1% 的营收占比占据首位。9 家核心企业占比为 73.0%。排名前三的分别为阿里巴巴、环球资源和金泉网，份额分别为 50.1%、5.1% 和 4.6%，三家的份额总和超过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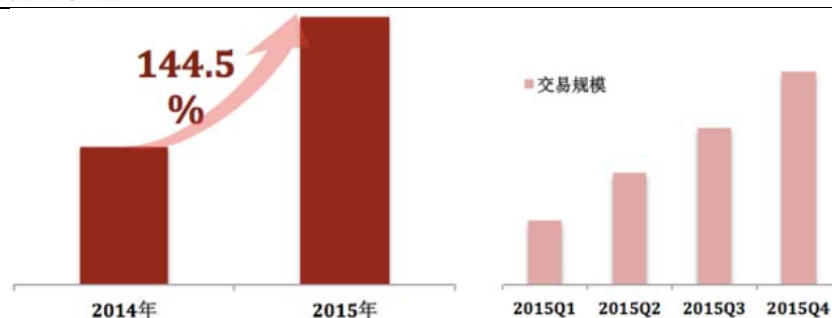


图：2012-2015 年中国主要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运营商平台营收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电子商务生机勃勃的发展，带动了快递、网络营销、电子支付、信息技术、运营服务等电子商务服务业高速增长。在上海、杭州、北京、深圳、厦门等城市，涌现出大量电子商务服务商和电子商务园区，有的城市进入“电子商务服务业集群化”发展新阶段。电子商务服务业成为这些城市的新兴产业，在帮助小企业转型、促进产业升级、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作为信息技术与商业服务深度结合的全新产物，2003 年以来，以交易服务为主、以交易平台为核心，“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出现，基于互联网的“商务服务业”迅速崛起。以行业巨头阿里巴巴集团为代表，平台与服务商融合发展，服务商生态集聚化。为了给商家提供更多日常经营链路中所需的服务与工具，阿里巴巴于 2009 年建立起“服务市场”（即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服务生态）。目前，服务市场已聚集数万家服务商及服务者，为千万淘宝及天猫卖家提供服务，年交易规模数十亿，提供了包括店铺装修、图片拍摄、流量推广、商品管理、订单管理、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外包等相关服务与工具几十万个。2015 年，服务市场“服务类应用”交易规模增长 144.5%，其中客服外包、摄影、咨询服务、招聘、培训、质检品控以及定制类设计等成为新的规模增长点。



图：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数据

资料来源：阿里研究中心

2、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规模

2014年2月21日，中国就业促进会在京发布《网络创业就业统计和社保研究项目报告》。数据显示，我国网店平均员工数为2.55人，推算全国网店直接就业总计962万人。报告指出，全国网络创业就业中，近四成为失业人员和大学生。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农民、失业人员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正通过淘宝平台寻找就业机会和再创业，有力缓解了近几年的就业压力，并日益成为创业就业新的增长点。目前网络创业就业仍然存在较大的缺口，调查结果显示，超过一成的网店店主反映目前缺工，平均每个网店缺工2.3人，依此推算网店缺工总量约110万人。约三成网店未来一年有招工计划，平均每个网店计划招工3人，依此推算网店在未来可能会带来每年超过300万的就业机会。

2015年，国家积极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对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2015年是B2B电商发展爆发之年，产业互联网时代到来，传统企业纷纷开展“互联网+”行动或直接转型进军电商市场。报告显示，在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上，中国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270万人，同比增长8%。由电子商务间接带动的就业人数，已超过2000万人，同比增长11%。

以阿里巴巴为例，据2016年数字统计，该集团的电商生态已经为社会创造了超过1500万个零售就业机会，拉动超过3000万间接就业机会；而其3万亿的网络市场，也为小微企业、个人提供了创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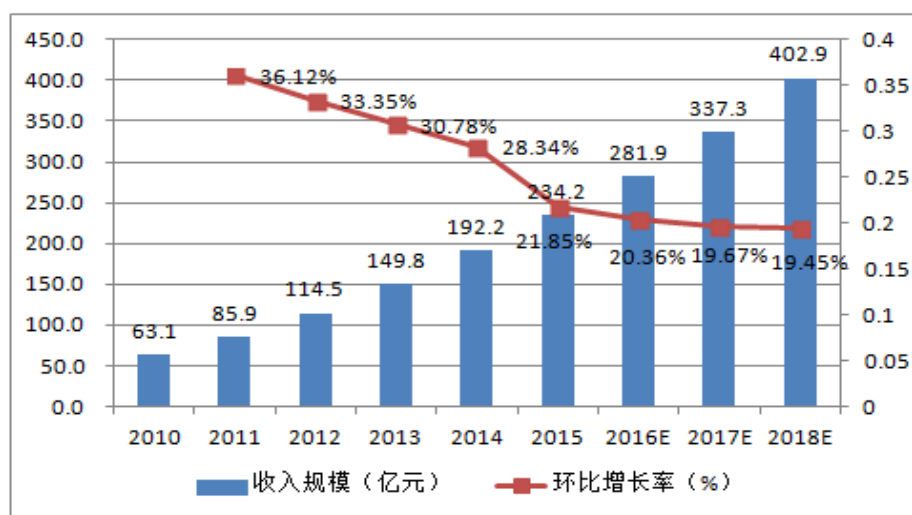


图：阿里电商生态带来的就业机会

资料来源：阿里研究院

3、未来发展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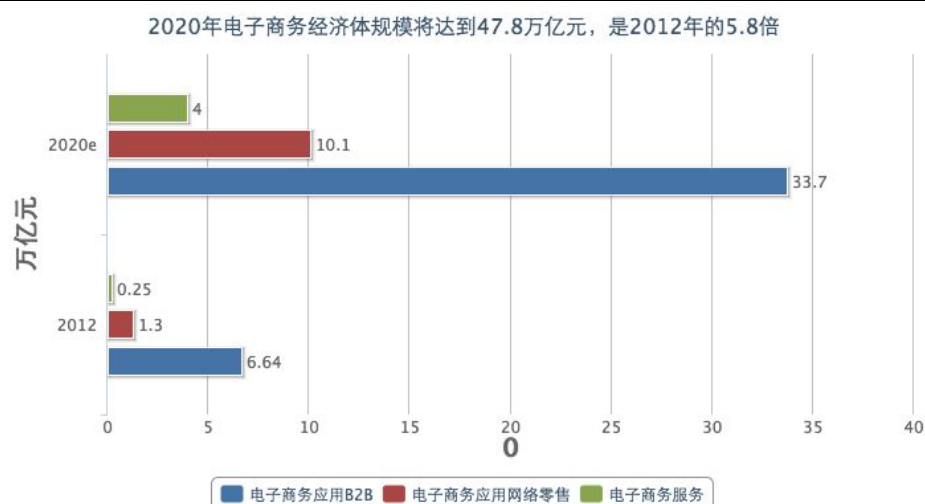
据预测，2018 年中国电子商务 B2B 市场收入规模将达到 402.9 亿元，环比增长率为 19.45%。



图：2016-2018 年中国电子商务 B2B 市场收入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电子商务应用规模与电子商务服务业规模之和即电子商务经济体规模。2012 年，电子商务经济体规模为 8.2 万亿元，其中电子商务应用规模为 7.95 万亿元，电子商务服务业规模为 2463 亿元。预计 2020 年电子商务经济体规模将达到 47.8 万亿元，约为 2012 年的 5.8 倍，其中电子商务应用规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规模将分别达到 43.8 万亿元和 4 万亿元。



图：2012 年和 2020 年电子商务经济体规模及构成

数据来源：商务部、艾瑞咨询、阿里研究中心

未来几年，电子商务经济体将继续高速增长。随着电子商务服务业进入扩张期，电子商务服务业日趋丰富和完善，为企业和个人电子商务应用赋能的作用更强，电子商务应用门槛更低。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应用，将促进网络消费与生活的无缝连接，进一步激发和释放消费者隐性的个性化需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制度环境持续优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了更良好的制度环境。2014 年 11 月，李克强出席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时指出，互联网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工具。2015 年 3 月 5 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提出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等诸多扶持举措。同月，商务部专门出台《“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明确了今后流通业发展的目标。201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指导意见》，就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提出了五方面具体支持措施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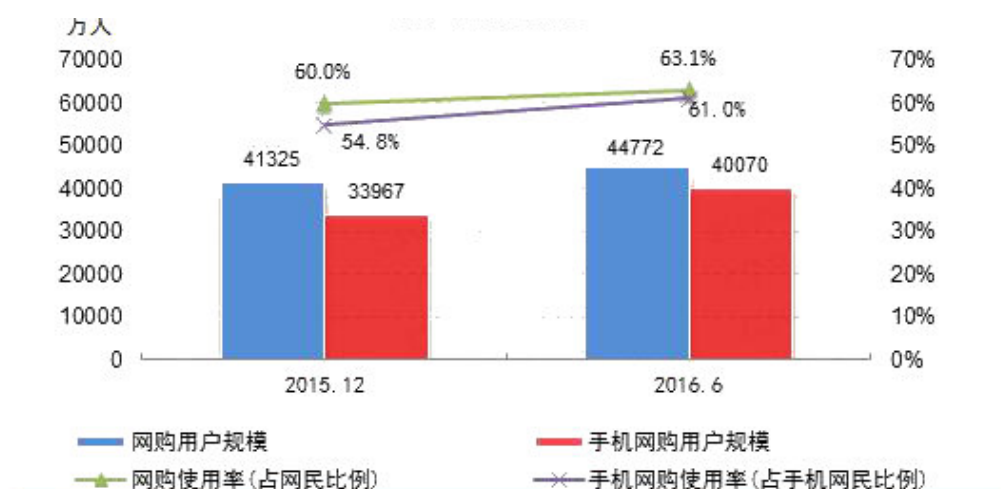
12 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从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短短 2 年时间里，国务院、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人社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十余个国家主管机构发布了 23 项大众创业创新（简称“双创”）的“国字头”指导意见，对于中小创企业云集的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业是莫大的鼓励和支持。

（2）居民消费习惯和购物方式的改变

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为网络购物市场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保障。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经济正在由外需驱动向内需驱动转变，网络购物在实现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移动网购、跨境网购和农村网购等发展潜力逐步凸显，将成为新的增长点。互联网销售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了商品比对挑选、支付购买、物流送递和售后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居民足不出户即能便捷购物，节省了购物的时间和交通成本；另一方面，网店不需要支付实体店铺的租金，因此价格相比实体店更优惠；此外，互联网销售平台上商家汇集、产品种类齐全、选择余地大。因此，近几年居民消费习惯逐步由线下转为线上，更多的消费者开始选择网络购物。

根据 CNNIC 的调查显示，我国网络购物市场保持稳健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4.48 亿，较 2015 年底增加了 3447 万，增长率为 8.3%。与此同时，我国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增长迅速，达到 4.01 亿，增长率为 18.0%，手机网络购物的使用比例由 54.8%提升至 61.0%。



图：2015.12-2016.6 网络购物/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数据来源：CNNIC

（3）完善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创新

近年来我国政府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在互联网基础设施、国际出口带宽、互联网标准体系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关键基础研究和应用进入高速发展期，已建成世界第一大基础电信网络，其容量、传输速度、设备技术先进性等均居世界前列，为互联网用户不断提升应用体验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保障。

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 IPv4 地址数量为 3.36 亿，拥有 IPv6 地址 19338 块 /32，半年增长 2.9%。我国域名总数为 2231 万个，其中“.CN”域名总数为 1225 万个，半年增长 10.5%，在中国域名总数中占比达 54.9%。我国网站总数为 357 万个，半年增长 6.6%；其中“.CN”下网站数为 163 万个。国际出口带宽为 4,717,761Mbps，半年增长 14.5%。



图：中国 IPv6 地址数量

数据来源：CNNIC

技术的发展推动创新变革，提升用户消费体验。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对网络零售业影响较大，多样化的移动支付方式重塑用户的消费习惯，智能手机和移动应用的发展将取代传统钱包。随着 3D 打印、无人机送货、虚拟试衣等技术的研发和完善，更多技术应用不仅能够提升用户体验，而且有助于推动生产运输、物流配送、平台展示等运营模式的变革创新。

2、不利因素

我国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业的发展大势不可逆转，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有待改善的不利因素，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的信誉与安全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电子商务平台与物流体系的

建设等具有较大的依赖性、传统企业“单飞”、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等。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模式转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

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但由于该产业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各种应用模式层出不穷，政府对电子商务的监管体系也在不断变化中。目前国家尚未对电子商务行业提出明确的税收政策，随着国家对电子商务的重视以及纳税不规范问题的日趋显著，未来电子商务行业的税收政策将逐步完善，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涨，甚至会导致部分企业退出电子商务行业，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1）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汇聚各方信息，提炼最佳方案，统一指挥调度，合理确定公司发展战略；（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努力提高经营效率，形成公司的独特优势，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2、互联网系统风险

互联网是由众多的网络和计算机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等技术手段互联而成的超大型计算机网络，具有开放性。若受到网络恶意攻击等人为破坏行为将有可能导致网络瘫痪，同时互联网基础设施出现的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其他系统风险也会影响互联网环境的稳定性，导致运营失误甚至涉及到电子商务交易与支付结算的安全问题，从而导致企业和个人对互联网应用产生一定的排斥，放缓电子商务进度，阻碍行业发展。

应对措施：要求公司各网络单机用户有一个健康的网络使用习惯，加大对各自账户的保管，并时时检查安装可靠的杀毒软件和防火墙，保证杀毒软件为最新；减少对不相关网站的访问，对各种陌生网站、来历不明的邮件敬而远之；对软件

的安装要遵循单位或行业规定，杜绝捆绑可疑文件的乘虚而入；加大计算机和应用系统的密码管理，有效设置，养成定期更新习惯，防止陌生或其他用户对网络系统进行非法操作。

3、对第三方平台依赖的风险

我国电子商务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为主的网络零售体系，这些平台已拥有了相对成熟的第三方服务市场。平台对于电子商务服务商的相关要求和政策可能随时产生变化，或将影响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商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如果电子商务平台自身出现问题，或出现不利于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商的规则，或将对第三方服务商盈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与第三方平台制订明确的服务水平协议或其它商业协议，特别针对一些敏感的领域，如客户的信息保密义务。定期审阅评价与第三方的合作服务，对通过双方同意的关键业务和关键风险指标进行评价。同时在不影响与第三方平台合作的前提下，不断发展和壮大公司自有产品和业务。

4、法律制度缺失的风险

我国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行业的法制建设相对滞后，存在政府监管归属权不明晰、监管效率低下等现象。而互联网交易支付的安全性、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问题也成为亟待政府规制的风险。同时，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使得行业进入退出环节壁垒薄弱，具有电商资质的 ICP 证或其他资格门槛较低，因此更需要政府出具相关法律规范，对电商企业资质严格把控，筛选合格优质的企业。

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对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来讲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方面能促进行业优胜劣汰，实现为优质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发展需求；另一方面市场容量可能会缩小，对服务的专业性要求更高，导致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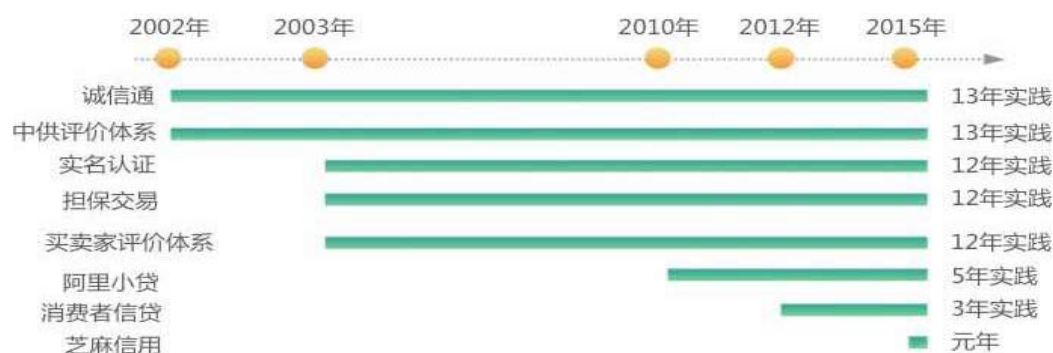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在订立电子合同时，注意对电子合同进行恰当保存，并可借助第三方交易平台缔结合同，以解决目前电子合同立法过于笼统的问题；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本质属于商法，兼具技术性的特点，公司将尽量利用商法自治性规范、通过合同的约定，规避由于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种种法律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属于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为开放性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竞争基本处于自由竞争阶段，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各家电子商务服务商和渠道推广商根据自身定位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现阶段我国电商企业可分为两大类：1) 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综合型或垂直型电子商务平台，他们将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2) 其他网络营销综合服务商，他们借助联机网络、电脑通信和数字交互式媒体等媒介促进交易行为的实现，从而发掘潜在商机、加强客户关系、形成良好口碑。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对象是第一类电商企业，而在近年新业务的不断壮大中公司自身正逐渐向第二类服务商靠拢。

在电子商务服务业，一个完善、可靠的网络诚信体系是互联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最大的客户及合作伙伴阿里巴巴已经率先探索出一套由用户信息认证、业务流程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惩恶、扬善、平台外开放合作、大数据底层信息等七大体系组成的诚信体系。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细分产品诚信通，是该体系中实践时间最长、用户数量最多、权威度最高的组成部分。而在全国100多家诚信通渠道推广商中，公司的整体规模较大，根据其销售规模、盈利能力、服务质量等已被评为星级渠道商。



图：阿里巴巴在线大数据征信的实践

资料来源：蚂蚁金服

公司的战略定位决定了公司的成长高度，自成立伊始，公司就致力于成为网商应用领导者。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积累和经营，成为阿里巴巴全国规模较大的合作伙伴和诚信通1688渠道推广商；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精准、专业的服务，为中小企业制定平台、工具和人才相结合的全网营销解决方案，帮助传统企业实现“互联网+”的转型和落地。公司依托于自身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对有扩大经营和网络推广需求的企业进行私人订制，形成站群概念，实现优势互补，

发挥不同服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其服务质量和效果得到了下游企业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聚点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速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朝阳全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主要业务
1	浙江聚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0	阿里巴巴的优秀渠道商之一，是浙江领先的产业互联网服务企业，通过互联网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在信息传播、销售流通、生产管理及人才输送等环节的互联网化服务。
2	泉州市速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7	阿里巴巴的五星渠道服务商，同时也是泉厦地区超大的电子商务服务商，提供网店托管运营、网店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以及电子商务高端解决方案等多元化服务。
3	广东朝阳全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5	阿里巴巴的优秀渠道商之一，提供完整的互联网应用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基础的域名服务、主机服务；企业邮箱、网站建设、网络营销等应用服务；以及高端的企业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和顾问咨询服务。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客户市场与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广东深圳经济特区，是本土领先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深圳市于 2009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批准而创建了首个“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其电子商务交易额一致保持 50%左右的增长，2013 年达到 9510 亿元，增速远高于全国的 33.5%，网购金额达到 889 亿元，占全市社会消费零售总额的 20.1%，占比远高于全国的 7.8%。

公司的人员规模庞大、管理体系完善、团队服务和销售能力强大，其诚信通新签及续签规模能覆盖深圳的大部分客户。公司为阿里巴巴带来的营收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接近 2 亿和 3.7 亿，而公司获得的返佣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分别接近 6000 万、7000 万和 5000 万，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相比于其他阿里巴巴渠道商，公司在深圳及广东省内具有绝对的区位优势，其占有的客户市场庞大。

②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成立早期就组建了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持续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人

才梯队，同时有多个项目进行研发。公司现有前端工程师、UI 设计师、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研发及技术人员 20 多人，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内容涵盖自主建站、搜索引擎推广、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

公司拥有大数据分析处理、路由深度优化、流程自动化等技术，其自主研发运营的阿百通软件能有效进行网站后台管理，其自主研发的爱分销系统覆盖 PC 端和移动端。这些技术的使用经过客户及市场的检验，已经相对成熟，逐渐形成了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③专业的运营团队和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因素是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关键要素，人才水平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管理运营水平及创新能力。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既有丰富的主流电商平台的行业操盘经验，具备优秀的行业前瞻能力及市场把控能力，又积累了丰富的渠道推广和电商运营实战成功经验，在专业运营方面深耕细作。

公司开设了网商运营实操班，并与高校、职中等建立了校企人才培养机制，全面参与教师学员培训、课程开发。该模式能够快速培养实用的电商人才，为公司源源不断地输送优质员工，同时也为社会创造就业机会，消除行业人才供给和需求之间的断层。

④经验积累及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为全国 120,000 多家中小企业提供网络营销服务，终端客户遍及制造业、管理咨询业、商贸服务业等各行各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不同行业不同的商业逻辑和市场特点均有深入了解，能很好地解决中小企业在网络营销和网店运营中碰到的各种问题，提出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经过 12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阿里巴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服务能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了第三方平台的认可，并且获得了“十强渠道商”、“星级渠道推广商”等称号。公司与第三方服务平台已经形成了良性互动、互惠互利、互促互进的资源共享生态循环。同时，公司逐渐形成了能够覆盖全网络的营销渠道体系，能有效挖掘各类渠道的盈利点，通过整合其他销售渠道，为传统企业精准定位，进行个性化的电子商务服务。

（2）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速度快、市场发展方向难以精确预测的特点。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人才储备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研发新产品、增加业务覆盖领域、开拓新市场。这对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长期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现有的资金水平和融资渠道非常有限，未来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打破资金瓶颈。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针对传统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时代大势，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研究“平台、工具、人才”的“互联网+”落地模型，创新技术，提升服务水平，立足珠三角面向全国企业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模型服务，帮助中国企业实现“企业网商化，网商企业化”的目标。

互联网平台方面，公司将依托阿里巴巴平台优势，用更高的标准要求细化用户体验，丰富服务内容。

互联网工具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引进行业先进人才，掌握更多互联网应用工具精准应用技术，为市场提供 CRM 管理、搜索引擎优化、社群营销软件、商业模式管理等多方面的互联网应用工具。公司正加紧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未来将以先进互联网技术为核心，打通互联网应用的上下游，深度布局产业。

互联网人才方面，公司将依托在互联网应用多年的服务经验和专业讲师团队，为企业转型互联网提供高端课程。同时，将进一步整合社会、院校、企业资源，开设综合性网商大学，为中国“互联网+”战略提供人才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运作，公司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现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6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 次，就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选举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罗庭义、黄安国、张勇、熊坤、张容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罗庭义为董事长、黄安国为副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

开董事会 2 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规则和记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就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肖秀、许新民、谢忠源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肖秀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监事，监事会的建立合法合规。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织机构、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了有效决议。职工代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规范进行。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上述机构所涉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基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自身职责。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人员部分任职时间亦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均需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专业运作能力，切实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

电话咨询。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累积投票、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且能正常签

署并得到执行；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总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商动力及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新区劳动监察大队、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阿百资讯、阿百微科技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广州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广州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东莞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均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东莞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各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庭义、王燕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7-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颁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行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在建项目，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经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严格遵守《阿里巴巴渠道商推广管理制度》，无论是在品牌维护、保密义务、价费拟定，抑或在客服态度、CRM系统操作等方面均按照标准及要求开展业务；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品控管理制度，从而规范业务推广行为，提高渠道业务安全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及应对成本；同时，公司也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学习，全方位把控其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已被认定为阿里巴巴“十强渠道商”和“星级渠道推广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据此，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内部设置了财务中心、研发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公共关系中心 5 个职能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全部承继；公司拥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公司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

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庭义与王铭（公司股东罗秀清之配偶，亦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庭义之妹夫）及公司共同持有万稞实业100%的股权。

万稞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87731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庭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08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0901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1	罗庭义	570.00	57.00	2045-2-14 前
	2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	2045-2-14 前
	3	王铭	180.00	18.00	2045-2-14 前
	4	合计	1000.00	100.00	—
组织结构	罗庭义：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铭：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主要业务为农产品销售，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深圳市万稞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稞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0233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秀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08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万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组织结构	罗秀清：执行董事、总经理 詹小琼：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该公司尚未进行实际经营；该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601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95462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燕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新城大道西南侧、裕安路东南侧尚都花园 1 栋 125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万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组织结构	王燕华：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铭：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线上销售农产品，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

4、深圳万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万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937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0619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尧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0901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研发和销售包装材料；商务服务；中药材种植。（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与零售包装食品。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万稷实业有限公司	670.00	67.00
	2	罗孝勋	50.00	5.00
	3	尧荣	40.00	4.00
	4	顾奎琴	200.00	20.00
	5	曹俊军	40.00	4.00
组织结构	尧荣：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明燕：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食品生产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281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9882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德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广深大道东 10 号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辅料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物业管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时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长春	2550.00	85.00
	2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3	陈列新	150.00	5.00
组织结构	彭长春：董事长刘德勇：董事、总经理 屈超红：董事张焱：董事 陈列新：监事会主席张统光：监事 李志宏：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租赁服务，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阿百商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ABSXY CO., LIMITED 阿百商學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20668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住所	RM 705(A),7/F,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L HK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买卖			
公司现况	仍注册			
曾用名	MU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名冠國際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罗庭义	港币 10,000 元	100
组织结构	罗庭义：董事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罗庭义书面说明，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7、深圳市给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给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27047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秀清	200.00	20.00
	2	王燕华	800.00	80.00
组织结构	王燕华：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秀清：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此公司未实际经营。			

8、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1564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青龙路宏奕大厦 A 栋三层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会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新民	200.00	20.00
	2	王燕华	800.00	80.00
组织结构	许新民：总经理 王燕华：执行董事 黄安国：监事 张勇：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培训服务，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深圳万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万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7905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89692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初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英庆	150.00	15.00
	2	曹俊军	200.00	20.00
	3	王燕华	650.00	65.00
组织结构	王铭：总经理 王燕华：执行董事 詹小琼：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0、深圳点通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点通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TLX7F			
注册号	4403011165461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英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青龙路 227 号宏奕大厦 A 栋三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经批准的会议展览、会议展览翻译；网页设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万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2	北京惠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组织结构	李英庆：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俊军：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的线上销售，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1、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3836M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张容				
认缴从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4 日止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龙路 227 号宏奕大厦 B 座 3 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开发及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张容	26.00	26.00	普通合伙人

	2	张明	13.00	13.00	有限合伙人
	3	谢海燕	13.0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熊坤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吴俊秀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唐宗城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刘益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孙辉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强龙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雅莉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文丽娟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说明，本合伙企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2、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燕华、公司董事黄安国、张勇、公司监事许新民通过阿百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阿百信息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公司，阿百信息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庭义、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庭义、王燕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

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董事长	4,750,000.00	0.00	47.50
2	黄安国	副董事长	900,000.00	783,600.00	16.8360
3	张容	董事、总经理	0.00	0.00	0.00
4	熊坤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5	张勇	董事	0.00	313,440.00	3.1344
6	张明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7	谢海燕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8	肖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9	许新民	监事	352,000.00	444,040.00	7.9604
10	谢忠源	监事	0.00	0.00	0.00
11	王燕华	无	450,000.00	809,720.00	12.5972
12	罗秀清	无	489,000.00	0.00	4.89
13	刘芝花	无	447,000.00	0.00	4.47
合计			7,388,000.00	2,350,800.00	97.388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正常履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说明书本节第“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第“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为避免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依法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庭义和王燕华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其本人承诺全额支付，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形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罗庭义	董事长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
		深圳市万棵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	参股公司

			表人	
		阿百商学院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黄安国	副董事长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张勇	董事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法人股东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熊坤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容	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管对外投资企业
肖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许新民	监事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法人股东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谢忠源	监事	无	无	无
谢海燕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张明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罗庭义	董事长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57.00	公司参股公司
		阿百商学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黄安国	副董事长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公司法人股东
张勇	董事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00	公司法人股东
熊坤	董事兼副总经理	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	高管对外投资企业
张容	董事兼总	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	26.00	高管对外投资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 关系
	经理	限合伙)		
肖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许新民	监事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00	公司法人股东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20.00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谢忠源	监事	无	无	无
谢海燕	财务负责人	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00	高管对外投资企业
张明	董事会秘书	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00	高管对外投资企业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发展及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运行。

(一)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14 年 4 月，王燕华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罗庭义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庭义、黄安国、张勇、熊坤、张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罗庭义为董事长、黄安国为副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15 年 12 月，罗秀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许新民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秀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忠源、许新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肖秀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12 年 9 月，王燕华任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肖朝裕任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罗庭义任公司经理；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张容为公司总经理，熊坤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海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08,230.65	19,831,983.82	13,594,50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07,772.48	3,972,283.11	4,702,914.62
预付款项	730,526.54	439,843.98	169,328.6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40,569.18	1,756,159.65	372,885.9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287,098.85	26,000,270.56	18,839,63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20,801.65	2,500,000.00	
固定资产	5,846,810.75	5,895,549.78	3,615,361.4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0,330.08	31,145.39	14,443.19
长期待摊费用	943,211.60	1,293,638.45	689,16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61.65	446,065.26	574,87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85.00	81,92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3,515.73	13,218,283.88	4,975,768.56
资产总计	49,630,614.58	39,218,554.44	23,815,401.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9,063.52	737,238.96	1,490,838.46
预收款项	5,320,182.74	3,609,829.66	2,859,945.31
应付职工薪酬	4,924,582.62	5,404,785.01	4,803,516.54
应交税费	5,104,505.93	3,622,164.77	1,407,456.7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823,436.44	3,521,541.33	6,830,72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71,771.25	16,895,559.73	17,392,48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415,627.01	524,22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627.01	524,220.01	
负债合计	23,587,398.26	17,419,779.74	17,392,48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0,795.62	160,795.62	713,977.77
未分配利润	15,912,383.67	11,504,130.79	5,550,203.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73,179.29	21,664,926.41	7,264,181.00
少数股东权益	-29,962.97	133,848.29	-841,25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3,216.32	21,798,774.70	6,422,92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30,614.58	39,218,554.44	23,815,401.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526,191.76	78,579,634.72	63,730,414.92
其中：营业收入	61,526,191.76	78,579,634.72	63,730,414.9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269,936.47	70,362,983.70	63,294,076.28
其中：营业成本	34,553,233.87	35,356,467.87	27,175,109.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291.72	448,847.15	410,658.60
销售费用	11,945,484.93	26,974,756.30	28,317,554.57
管理费用	8,070,476.41	7,582,455.38	7,298,723.77
财务费用	99,340.64	-68,854.95	67,316.72
资产减值损失	174,910.55	69,311.95	24,713.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9,198.35		
三、营业利润	6,256,255.29	8,216,651.02	436,338.64
加：营业外收入	22,718.85	92,342.85	186,276.05
减：营业外支出	356,606.56	332.48	961.75
四、利润总额	5,922,367.58	8,308,661.39	621,652.94
减：所得税费用	1,677,925.96	2,132,808.13	166,811.76
五、净利润	4,244,441.62	6,175,853.26	454,841.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08,252.88	6,035,999.91	1,101,993.99
少数股东损益	-163,811.26	139,853.35	-647,152.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1.51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1.51	1.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44,441.62	6,175,853.26	454,8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8,252.88	6,035,999.91	1,101,99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163,811.26	139,853.35	-647,152.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86,545.62	84,490,326.25	69,257,68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853.74	17,495,347.72	14,354,5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25,399.36	101,985,673.97	83,612,25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9,980.79	202,723.24	267,48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2,331.89	58,142,414.53	50,867,39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6,011.20	4,298,469.33	3,742,21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0,202.25	31,988,407.12	18,768,65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88,526.13	94,632,014.22	73,645,7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6,873.23	7,353,659.75	9,966,49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8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88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031.41	4,544,679.76	3,351,4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031.41	10,554,679.76	3,351,4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31.41	-10,554,679.76	-2,894,56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94.99	76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94.99	9,43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94.99	9,43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246.83	6,237,479.99	7,071,92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1,983.82	13,594,503.83	6,522,58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08,230.65	19,831,983.82	13,594,503.8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795.62	11,504,130.79		133,848.29	21,798,77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0,795.62	11,504,130.79		133,848.29	21,798,77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08,252.88		-163,811.26	4,244,441.62
（一）净利润					4,408,252.88		-163,811.26	4,244,441.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08,252.88		-163,811.26	4,244,441.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795.62	15,912,383.67		-29,962.97	26,043,216.3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13,977.77	5,550,203.23		-841,259.56	6,422,92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13,977.77	5,550,203.23		-841,259.56	6,422,92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553,182.15	5,953,927.56		975,107.85	15,375,853.26
（一）净利润					6,035,999.91		139,853.35	6,175,853.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1,145,254.50	510,000.00		835,254.50	9,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200,000.00	9,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45,254.50	510,000.00		635,254.50	
（四）利润分配				592,072.35	-592,07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072.35	-592,072.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795.62	11,504,130.79		133,848.29	21,798,774.7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36,421.65	4,827,794.84			6,364,21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36,421.65	4,827,794.84			6,364,21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7,556.12	722,408.39		-841,259.56	58,704.95
（一）净利润					1,101,993.99		-647,152.81	454,841.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029.48		-194,106.75	-396,136.2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2,029.48		-194,106.75	-396,136.23
（四）利润分配				177,556.12	-177,556.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556.12	-177,556.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13,977.77	5,550,203.23		-841,259.56	6,422,921.44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13,788.05	17,703,715.24	11,813,9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07,691.65	3,972,283.11	4,702,914.62
预付款项	679,657.22	396,643.98	169,328.60
其他应收款	795,397.33	1,721,645.79	644,106.7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096,534.25	23,794,288.12	17,330,33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10,801.65	3,290,000.00	
固定资产	5,466,005.45	5,637,772.87	3,433,066.9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0,330.08	31,145.39	14,443.19
长期待摊费用	943,211.60	1,293,638.45	689,16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17.65	58,214.23	41,20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2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2,166.43	13,310,770.94	4,259,806.56
资产总计	47,848,700.68	37,105,059.06	21,590,139.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06,517.72	737,238.96	1,490,838.46
预收款项		1,200.00	4,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79,764.18	4,747,263.32	4,321,881.45
应交税费	4,834,110.97	3,484,336.31	1,369,665.1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286,094.45	5,060,299.28	6,263,17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06,487.32	14,030,337.87	13,450,36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415,627.01	524,22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627.01	524,220.01	
负债合计	22,322,114.33	14,554,557.88	13,450,36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96,050.12	796,050.12	713,977.77
未分配利润	14,730,536.23	11,754,451.06	6,425,79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6,586.35	22,550,501.18	8,139,77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48,700.68	37,105,059.06	21,590,139.4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069,657.24	69,849,015.57	62,266,365.26
其中：营业收入	53,069,657.24	69,849,015.57	62,266,365.26
二、营业总成本	48,640,079.73	62,033,306.87	60,070,268.60
其中：营业成本	30,909,633.81	29,265,018.30	24,922,692.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521.41	423,586.30	402,181.97
销售费用	10,142,940.94	26,000,135.66	27,727,959.88
管理费用	6,975,858.09	6,317,300.19	6,923,791.03
财务费用	43,513.45	-40,753.00	69,447.32
资产减值损失	174,413.68	68,019.42	24,19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79,198.35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429,577.51	7,815,708.70	2,196,096.66
加：营业外收入	19,664.27	92,338.98	186,275.86
减：营业外支出	356,349.00	332.48	961.75
四、利润总额	4,092,892.78	7,907,715.20	2,381,410.77
减：所得税费用	1,116,807.61	1,986,991.71	605,849.57
五、净利润	2,976,085.17	5,920,723.49	1,775,561.2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1.48	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1.48	1.7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76,085.17	5,920,723.49	1,775,561.2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00,890.92	74,789,580.33	65,207,26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3,944.80	16,636,196.47	14,676,0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14,835.72	91,425,776.80	79,883,31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5,713.76	201,123.24	247,48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28,997.78	51,140,161.95	48,425,59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6,531.39	4,141,349.17	3,684,94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9,094.58	27,630,615.37	18,924,15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0,337.51	83,113,249.73	71,282,1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4,498.21	8,312,527.07	8,601,13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830.41	4,351,294.76	3,309,7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2,830.41	11,151,294.76	3,309,7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830.41	-11,151,294.76	-3,309,73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94.99	27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94.99	8,72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94.99	8,72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072.81	5,889,732.31	5,291,40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3,715.24	11,813,982.93	6,522,58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3,788.05	17,703,715.24	11,813,982.9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96,050.12		11,754,451.06	22,550,50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96,050.12		11,754,451.06	22,550,501.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76,085.17	2,976,085.17
（一）净利润							2,976,085.17	2,976,085.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96,050.12		14,730,536.23	25,526,586.3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13,977.77		6,425,799.92	8,139,77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13,977.77		6,425,799.92	8,139,77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82,072.35		5,328,651.14	14,410,723.49
（一）净利润							5,920,723.49	5,920,723.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510,000.00		0.00	8,4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10,000.00			-510,000.00
（四）利润分配					592,072.35		-592,07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072.35		-592,072.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96,050.12		11,754,451.06	22,550,50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36,421.65		4,827,794.84	6,364,21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36,421.65		4,827,794.84	6,364,21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7,556.12		1,598,005.08	1,775,561.20
（一）净利润							1,775,561.20	1,775,56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7,556.12		-177,556.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556.12		-177,556.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13,977.77		6,425,799.92	8,139,777.69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5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备注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100.00	2014 年 4—12 月、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视同在合并日及 2014 年 4 月起一直存在。
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60.00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9 月 16 日新设立公司。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年11月21日，阿百资讯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3】第8134893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2013年12月4日，阿百资讯全体股东签署《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罗庭义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黄安国任公司总经理，张勇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阿百资讯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8445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阿百资讯正式成立。

2014年3月25日，阿百资讯公司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刘剑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罗庭义；同意股东刘剑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黄安国。2014年3月25日，转让方刘剑与受让方罗庭义、黄安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约定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证书编号JZ20140325089）。2014年4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罗庭义取得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5年12月21日，阿百资讯公司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罗庭义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以人民币51万元转让给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黄安国将其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49%的股权，以49万元转让给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阿百资讯成为商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由法人股东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马玮玮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商动力持股60%；马玮玮持股40%。2015年9月10日，阿百资讯全体股东签署《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阿百科技工商备案的董监人员任职书，王燕华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勇任公司经理，陆宇峰任公司监事。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及其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

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

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器具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10.0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

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三种服务类型，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属于阿里巴巴渠道商，提供的劳务主要是通过直销、电销、面销等形式推广阿里巴巴的诚信通、网销宝等电商产品。阿里巴巴根据公司的完成目标率，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成，通常于次月中旬根据公司的业务完成情况提供对账单并付款。

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当月根据 CRM 系统数据预估本月收入入账，次月与对账单进行核对。

(2) 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网站建设，网站运营，网络营销推广，网络营销落地实操培训等服务。

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3) 微分销平台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用版的微商城平台及定制服务。

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等，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报告期间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小，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9 万元，按照规定免征营业税。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287,098.85	26,000,270.56	18,839,632.96
非流动资产	12,343,515.73	13,218,283.88	4,975,768.56
其中：固定资产	5,846,810.75	5,895,549.78	3,615,361.45
总资产	49,630,614.58	39,218,554.44	23,815,401.52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9,630,614.58 元、39,218,554.44 元、23,815,401.52 元。2016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总额增加了 10,412,060.14 元，增幅为 26.55%，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总额增加了 15,403,152.92 元，增幅为 64.68%，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增资，投入了 9,000,000.00 元货币资金作为实收资本，导致公司资产总额的增加。另外由于资产的增加，以及对股东往来款的清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 2014 年末的 62.30% 降至 2015 年末的 39.23%，财务风险相应降低。2016 年 7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6.65%，较 2015 年末未有较大的波动。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23,171,771.25	16,895,559.73	17,392,480.08
非流动负债	415,627.01	524,220.01	0.00
总负债	23,587,398.26	17,419,779.74	17,392,480.08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587,398.26 元、17,419,779.74 元、17,392,480.08 元，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6,276,211.52 元，增加幅度为 37.15%。主要源于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增加，两项共增加 5,972,177.64 元。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开始采取了业务外包的模式，将客户服务业务外包，因此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末的负债总额与 2014 年比未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等。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3.84%	55.01%	57.36%
净利率	6.90%	7.86%	0.71%
净资产收益率	18.47%	45.44%	1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9.84%	40.94%	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51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51	1.10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4%、55.01%、57.3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2016 年 1-7 月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6 年 4 月份进行了部门结构调整。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电销部人员基本工资通过销售费用核算，业绩提成通过主营业务成本核算。2016 年 4 月起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大幅调整了组织架构。原新签客户的客户服务业务由电销部负责，续签客户的客户服务业务由客服部负责，公司进行部门调整后，将新签客户服务业务相关的员工从电销部调整至客服部进行管理。自此，电销部只负责销售，新签客户和续签客户的客户服务业务均由客服部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公司将客服部业务外包给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商动力定位为研发与销售，在提高人均产能的同时降低经营风险。由于电销部员工的基本工资计入销售费用，业绩提成计入成本。部门调整后，原从事新签客户服务的员工从电销部调整至客户服务部，因此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减少，但是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6.90%，7.86%，0.71%，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均效能提升。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47%、45.44%、16.29%，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4 元/股、1.51 元/股、1.10 元/股（股改前按实收资本折算成 1 股/1 元计算），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9 月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当期净资产增加所致。

（2）可比公司分析

新三板挂牌公司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汇网”，证券代码 835707）的主营业务为企汇网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以及提供相关第三方产品增值服务，与公司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商股份”，证券代码 830770）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网络基础服务和第三方产品，其中网络基础服务涉及营销型网站建设和网站运营托管服务。与公司业务类似；公司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6 年 1-6 月	企汇网	45.39%	-90.89%	-29.87%	-0.23
	牛商股份	53.86%	-6.20%	-3.04%	-0.04
2016 年 1-7 月	公司数据	43.84%	6.90%	18.47%	0.44
2015 年度	企汇网	54.78%	-35.37%	-55.85%	-0.44
	牛商股份	60.79%	25.68%	45.01%	0.65
	公司数据	55.01%	7.86%	45.44%	1.51
2014 年度	企汇网	54.79%	3.94%	94.51%	0.48
	牛商股份	61.57%	22.68%	66.06%	1.23
	公司数据	57.36%	0.71%	16.29%	1.10

注：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企汇网、牛商股份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性能、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阿里巴巴的渠道收入，同类渠道商未有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对比企汇网和牛商股份，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2016 年 1-7 月略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大幅提高了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另外在 2015 年末获取了阿里巴巴 200.00 万元奖金，因此 2016 年 1-7 月公司虽然销售收入有大幅提升，但是综合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营业净利率 2015 年营业净利率对比 2014 年有大幅的提升，主要源自于收入的增加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摊销。营业净利率在 2016 年 1-7 月与 2015 年基本保持一致。

对比可比公司，公司正处在业务销售稳定增长期间，业绩增长影响明显，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8.47%、45.44%、16.29%，公司每股收益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0.44 元/股、1.51 元/股、1.10 元/股。可比公司在 2016 年半年度均出现了亏损，与可比公司相比，公

司保持了良性稳定增长的势头，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断改善与保持持续性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5%	39.23%	62.30%
流动比率	1.61	1.54	1.08
速动比率	1.61	1.54	1.08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6.65%、39.23%、62.30%，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54、1.08，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5 年末有小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导致的应付款项和预付款项的增加。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进行了增资 900.00 万元，在资金条件允许情况下偿还了关联方往来从而降低了公司负债总额，并且在 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长导致 2015 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大幅下降，公司的财务风险也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含应付职工薪酬、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对客户的预收账款以及应交税费等，2015 年由于收入增加导致的银行存款增加，报告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5 年大幅上升，表明公司的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 6 月 31 日	企汇网	19.58%	4.79	4.79
	牛商股份	34.40%	1.70	1.70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数据	46.65%	1.61	1.61
2015 年度	企汇网	17.46%	5.57	5.57
	牛商股份	41.14%	1.49	1.49
	公司数据	39.23%	1.54	1.54
2014 年度	企汇网	85.23%	1.06	1.06
	牛商股份	49.99%	1.16	1.16

	公司数据	62.30%	1.08	1.08
--	-------------	---------------	-------------	-------------

注：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企汇网、牛商股份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性能、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阿里巴巴的渠道收入，同类渠道商未有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6.65%、39.23%、62.3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优化了资金结构，偿还了大量债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应降低。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处于行业中间位置。2015 年通过大量偿还债务，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同时进行了增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得到大幅降低。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高是因为 2015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并优化资金结构，公司流动比率较高，符合服务性行业轻资产的特点，流动性较强。公司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的中间位置，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增资和由于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交税费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公司目前盈利稳定，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0	18.12	14.5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6.13	20.15	25.15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0 次、18.12 次、14.52 次。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

1、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当月根据 CRM 系统预估收入，次月阿里巴巴与公司进行对账并付款。应收阿里巴巴账期为 1 个月，客户付款信用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

2、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全部款项后 30 天开始计算服务日期。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基本为预收账款，基本不存在坏账。

3、微分销平台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始提供服务。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为预收账款，基本不存在坏账。

由于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存货。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企汇网	7.74
	牛商股份	362.81
2016 年 1-7 月	公司数据	10.10
2015 年度	企汇网	9.41
	牛商股份	32,283.76
	公司数据	18.12
2014 年度	企汇网	10.04
	牛商股份	31,394.84
	公司数据	14.52

注：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企汇网、牛商股份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性能、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阿里巴巴的渠道收入，同类渠道商未有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处于中间水平，但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提升。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较大但应收账款与 2014 年基本持平，说明公司在增加营业收入、控制应收账款水平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已经有较大提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6,873.23	7,353,659.75	9,966,49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31.41	-10,554,679.76	-2,894,56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94.99	9,438,5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246.83	6,237,479.99	7,071,923.80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36,873.23 元、7,353,659.75 元、9,966,493.73 元。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2,612,833.98 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支付了与经营有关的股东之间其他往来款。2016 年 1-7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1,883,213.48 元。

(2)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9,031.41 元、-10,554,679.76 元、-2,894,569.93 元。

各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内容如下：

2016 年 1-7 月：未产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1,179,031.41 元；

2015 年：未产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 投资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投资额 3,000,000.00 元；2) 投资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投资额 2,500,000 元；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支付投资额 510,000.00 元；4)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4,544,679.76 元；

2014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阿百资讯最早期初账面货币资金 456,884.07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3,351,454.00 元；

(3)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594.99 元、9,438,500.00 元，2014 年度未发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各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内容如下：

2016 年 1-7 月发生其他与筹资活动流出 381,594.99 元，为支付融资租赁车款。

2015 年：筹资活动流入为新增股东投资 9,2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其他与筹资活动流出 761,500.00 元，主要为支付融资租赁车款 271,500.00 元与购买阿百资讯少数股权支出 490,000.00 元。

2014 年：未产生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4,441.62	6,175,853.26	454,841.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910.55	69,311.95	24,713.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0,314.12	1,492,738.31	547,727.57
无形资产摊销	2,562.88	3,686.15	2,22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278.47		325,06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25	96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334.34	24,390.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19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703.61	128,811.56	-445,08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9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6,851.50	-1,212,639.64	-288,91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91,980.79	671,118.80	9,303,562.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6,873.23	7,353,603.58	9,966,493.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08,230.65	19,831,983.82	13,594,50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31,983.82	13,594,503.83	6,522,580.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246.83	6,237,479.99	7,071,923.80

经检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526,191.76	100.00	78,579,634.72	100.00	63,730,414.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526,191.76	100.00	78,579,634.72	100.00	63,730,414.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

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站群网络营销服务收入和微分销平台服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	53,069,657.24	86.26	69,849,015.57	88.89	62,266,365.26	97.70
站群网络营销服务	8,363,867.13	13.59	8,724,981.26	11.10	1,464,049.66	2.30
微分销平台服务	92,667.39	0.15	5,637.89	0.01	0.00	0.00
合计	61,526,191.76	100.00	78,579,634.72	100.00	63,730,414.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按构成主要有三大类：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站群网络营销服务收入、微分销平台服务收入。其中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收入，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86.26%，88.89%，97.70%，随着公司对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业务的投入，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的占比处于逐渐下降的趋势，但是收入总额保持了大幅的增长趋势。

1) 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53,069,657.24 元、69,849,015.57 元和 62,266,365.26 元。

公司属于阿里巴巴渠道商，提供的劳务主要是通过直销、电销、面销等形式推广阿里巴巴的诚信通、网销宝等电商产品。报告期内最终客户主要是阿里巴巴的卖家会员，具有一定的分散性，客户定制诚信通和网销宝后支付费用给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再按照 CRM 系统收费用户为结算依据，根据公司的完成目标率，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当月根据 CRM 系统数据预估本月收入，通常阿里巴巴于次月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提供对账单并付款。

2) 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站群网络营销服务收入分别为 8,363,867.13 元、8,724,981.26 元和 1,464,049.66 元。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网站建设，网站运营，网络营销推广服务，网络营销落地实操培训等。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全部款项后 30 天开始计算为服务日期，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3) 微分销平台服务：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的微分销平台服务收入分别为 92,667.39 元、5,637.89 元。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用版的微商城平台及定制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始提供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阿百微 2015 年 9 月设立，目前处于增长阶段，因此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低。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1,526,191.76 元、78,579,634.72 元、63,730,414.92 元。

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63,730,414.92 元增至 2015 年度的 78,579,634.72 元，增加 14,849,219.80 元，增幅 23.30%，主要原因是：

1、随着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的提成比例，客户量增长明显；

2、站群网络营销服务收入在 2015 年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增加 7,260,931.60 元。上述两方面原因共同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2016 年 1-7 月收入较 2015 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	41.76%	58.10%	59.97%
站群网络营销服务	57.01%	30.29%	-53.85%
微分销平台服务	48.35%	-57.85%	
综合毛利率	43.84%	55.01%	57.36%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4%、55.01%、57.3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由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毛利率下降导致的。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为 41.76%，2015 年度毛利率为 58.10%，下降 16.35%，毛利率下降由三个因素造成：

1、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电销部人员基本工资通过销售费用核算，业绩提成通过主营业务成本核算。2016 年 4 月起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大幅调整了组织架构。原新签客户的客户服务业务由电销部负责，续签客户的客户服务业务由客服部负责，公司进行部门调整后，将新签客户服务业务相关的员工由电销部调整至客服部进行管理，电销部只负责销售，新签客户和续签客户的客户服务业务均由客服部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公司将客服部业务外包给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自此，将商动力定位为研发与销售，在提高人均产能的同时降低经营风险。由于组织架构调整导致部分电销部员工调整至客服部，根据 2016 年 3 月电销部基本工资推算因部门调整各公司对 2016 年 4-7 月成本影响共 304 万元。

2、公司 2016 年起为了提高销售人员的销售热情大幅提高提成比例，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因业绩提成比例的上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约 360 万元。

3、公司 2015 年因与阿里巴巴合作中业绩优异，阿里巴巴发放给公司 200.00 万元奖金，公司作为收入入账。

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但两项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四）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1,526,191.76	不适用	78,579,634.72	23.30	63,730,414.92
营业成本	34,553,233.87	不适用	35,356,467.87	30.11	27,175,109.31
营业利润	6,256,255.29	不适用	8,216,651.02	1,783.09	436,338.64
利润总额	5,922,367.58	不适用	8,308,661.39	1,236.54	621,652.94
净利润	4,244,441.62	不适用	6,175,853.26	1,257.80	454,841.18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有大幅的增长，主要受公司收入

的大幅增长影响，同样，公司 2015 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力成本	16,124,578.35	46.67	35,356,467.87	100.00	27,084,172.77	99.67
外包服务成本	18,428,655.52	53.33	0.00	0.00	0.00	0.00
其他成本	0.00	0.00	0.00	0.00	90,936.54	0.33
合计	34,553,233.87	100.00	35,356,467.87	100.00	27,175,109.31	100.00

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外包服务成本和其他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包含客服部员工的基本工资与提成及电销部员工的业绩提成）；公司 2016 年 4 月起将客户服务业务进行了外包，外包成本为客服业务外包成本，公司于月末按实际发生情况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其他成本为零星的电子配件销售成本，2014 年 4 月起再无该类业务。

报告期公司人力成本占比分别为 46.67%，100.00%，99.67%。2016 年 1-7 月人力成本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开始，将客服业务外包，因此在 2016 年 1-7 月增加了外包服务成本，占比 53.33%。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1,945,484.93	26,974,756.30	28,317,554.57
管理费用（元）	8,070,476.41	7,582,455.38	7,298,723.77
财务费用（元）	99,340.64	-68,854.95	67,316.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42	34.33	44.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2	9.65	11.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0.09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9	43.89	55.99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20,115,301.98 元、34,488,356.73 元、35,683,595.06 元。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

总额基本未发生变化，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占比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8,478,087.06	21,494,929.21	25,130,210.50
办公费	198,220.52	378,064.61	407,819.13
营销及宣传费	747,923.50	566,598.60	191,543.94
业务招待费	26,301.60	33,284.50	5,341.70
差旅费	101,659.06	217,375.50	262,606.76
折旧摊销费	1,454,691.70	1,962,236.25	851,964.06
房屋租赁费	938,601.49	2,322,267.63	1,468,068.48
合 计	11,945,484.93	26,974,756.30	28,317,554.5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营销及宣传费、差旅费、折旧和摊销费、以及房屋租赁费等构成，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合计在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 19.42%、34.33%、44.43%。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 4 月起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大幅调整了组织架构，将电销部中从事新签客户服务相关的员工调整至客服部进行管理，使得电销部员工人数减少，因此相应销售费用有所减少。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711,339.42	2,907,780.25	1,958,719.73
办公费	824,313.11	990,784.85	1,417,890.02
房屋租赁费	801,676.41	1,051,363.93	644,450.65
中介机构费用	519,509.64	905,690.79	2,096,690.63
税费	1,838.03	6,870.36	10,283.74
差旅费	1,096,310.10	377,030.52	651,096.75
折旧摊销费	284,463.77	117,476.41	23,059.19
业务招待费	154,763.73	110,330.20	104,808.60
网络服务费	237,236.35	213,636.84	155,030.98
研发费用	1,190,057.80	765,895.61	156,297.83
其他	248,968.05	135,595.62	80,395.65

合 计	8,070,476.41	7,582,455.38	7,298,723.77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上市中介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网络服务费、研发费用等构成。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12%、9.65%，11.45%。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 2015 年有大幅的增长。管理费的增长主要来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房屋租赁费等的增加。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企宣部、安全办、培训部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0,334.34	24,390.94	
减：利息收入	46,879.22	169,755.25	33,871.57
银行手续费	85,885.52	76,509.36	101,188.29
合 计	99,340.64	-68,854.95	67,316.72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借款，利息支出为融资租赁汽车支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198.35		
合 计	-79,198.35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公司为深圳市万棵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7 月根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79,198.35 元。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25	-961.75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7.57	69,317.71	174,697.34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0,418.48	-1,320,720.02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925.28	23,022.32	11,578.52
小计	-333,887.71	512,426.26	-1,135,405.91
(五)所得税影响额	-6,471.93	23,001.63	46,328.53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0.01	206,005.57	-647,15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7,415.79	283,419.06	-534,581.63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公益性捐赠支出 318,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33,887.71 元、512,426.26 元、-1,135,405.91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420,418.48 元和-1,320,720.02 元。除此以外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33,887.71	512,426.26	-1,135,405.91
净利润	4,244,441.62	6,175,853.26	454,841.18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7.87%	8.30%	-249.63%

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016 年 1-7 月为-7.87%,2015 年为 8.30%,2014 年为-249.63%,占比较高,但是金额为负,但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5,823.06	87,560.80	121,933.85
银行存款	26,997,375.69	18,066,247.93	9,016,960.66
其他货币资金	445,031.90	1,678,175.09	4,455,609.32
合计	27,508,230.65	19,831,983.82	13,594,503.83

公司银行存款逐年递增，主要因为公司收入逐年递增，并且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增资，投入 900.00 万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快钱 POSS 机、支付宝和活期通存款。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61,621.11	4,095,137.22	4,848,365.59
合计	8,461,621.11	4,095,137.22	4,848,365.59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461,621.11 元、4,095,137.22 元、4,848,365.59 元，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有关。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一贯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此应收账款随收入的增加有所增长。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461,537.78	99.999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希泰师傅饮 食管理有限公司	83.33	0.001	否		1 年以内
合计	8,461,621.11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阿里巴巴（中国）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4,094,837.22	99.993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广州市恩德氏医疗 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0.007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合计	4,095,137.22	10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阿里巴巴（中国）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4,848,365.59	100.00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合计	4,848,365.59	100.00			

（三）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730,526.54	434,160.04	169,328.60
1-2 年		5,683.94	
合计	730,526.54	439,843.98	169,328.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0,526.54 元、439,843.98 元和 169,328.60 元。主要为预付的礼品款和服务费。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万稷实业 有限公司	300,000.00	41.06	是	礼品款	1 年以内
北京光耀铭成教 育咨询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130,000.00	17.80	否	培训费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广东有限公司	97,722.28	13.38	否	电话费	1 年以内
东莞市雅尼斯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0	9.24	否	服务费	1 年以内
深圳市微商快车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269.32	4.01	否	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624,491.60	85.49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余额（元）	额比例（%）	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有限公司	173,638.11	39.48	否	租赁费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20,504.71	27.40	否	电话费	1年以内 /1-2年
东莞市南城天顺家具店	100,000.00	22.74	否	家具款	1年以内
深圳朋友圈新媒体有限公司	27,200.00	6.18	否	服务费	1年以内
广州广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3.64	否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437,342.82	99.4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9.06	是	礼品款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5,522.44	38.70	否	电话费	1年以内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806.16	2.25	否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69,328.60	100.00			

2016年预付30.00万元计划向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后由于向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食品采购，因此30.00万元万稞实业已经退回给公司，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深圳万稞实业有限公司的退款。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账面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90,017.71	1,734,067.15	276,789.60
1-2年	190,280.00	17,905.00	116,000.00
2-3年	-	116,000.00	
3-4年	116,000.00		
合计	996,297.71	1,867,972.15	392,78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96,297.71元、1,867,972.15元和392,789.60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以及代垫社保款。

2、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金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271,400.00	27.25	否	押金保证 金	1-2 年/3-4 年
广州市韵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7	否	押金保证 金	1 年以内
代垫社保款	103,109.37	10.35	否	社保	1 年以内
深圳前海泰丰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93,000.00	9.33	否	押金保证 金	1 年以内
肖秀	50,000.00	5.02	是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717,509.37	72.02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王燕华	1,277,027.93	68.36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金宏奕投资 有限公司	271,400.00	14.53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2-3 年
深圳前海泰丰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93,000.00	4.98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代垫社保款	59,736.42	3.20	否	社保	1 年以内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 有限公司	43,889.28	2.35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1,745,053.63	93.4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阿里巴巴(中国)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71,573.00	43.68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金宏奕投资 有限公司	116,000.00	29.53	否	押金保证 金	1-2 年
代垫社保款	40,447.52	10.30	否	社保	1-2 年
深圳市深航物业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深 航国际酒店	22,000.00	5.60	否	押金保证 金	1 年以内
广州东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7,905.00	4.56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367,925.52	93.67			

（五）存货

商动力报告期内无存货。商动力主要提供服务，因此报告期内无存货。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详细投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七）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2,420,801.605	2,500,000.00	
合计	2,420,801.605	2,500,000.00	

详细投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7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019,183.56	1,251,575.09		9,270,758.65
电子设备	5,738,375.40	834,030.96		6,572,406.36
器具工具家具	605,174.12	256,903.14		862,077.26
运输工具	1,675,634.04	160,640.99		1,836,275.03
累计折旧	2,123,633.78	1,300,314.12		3,423,947.90
电子设备	1,696,007.32	1,109,815.51		2,805,822.83
器具工具家具	320,843.64	81,900.94		402,744.58
运输工具	106,782.82	108,597.67		215,380.49
固定资产净值	5,895,549.78			5,846,810.75

电子设备	4,042,368.08			3,766,583.53
器具工具家具	284,330.48			459,332.68
运输工具	1,568,851.22			1,620,894.5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252,569.67	3,773,258.89	6,645.00	8,019,183.56
电子设备	3,145,695.58	2,599,324.82	6,645.00	5,738,375.40
器具工具家具	166,712.55	438,461.57		605,174.12
运输工具	940,161.54	735,472.50		1,675,634.04
累计折旧	637,208.22	1,492,738.31	6,312.75	2,123,633.78
电子设备	625,642.97	1,076,677.10	6,312.75	1,696,007.32
器具工具家具	11,565.25	309,278.39		320,843.64
运输工具		106,782.82		106,782.82
固定资产净值	3,615,361.45	2,280,520.58	332.25	5,895,549.78
电子设备	2,520,052.61	1,522,647.72	332.25	4,042,368.08
器具工具家具	155,147.30	129,183.18		284,330.48
运输工具	940,161.54	628,689.68		1,568,851.2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42,613.64	3,923,745.65	13,789.62	4,252,569.67
电子设备	334,084.02	2,823,669.56	12,058.00	3,145,695.58
器具工具家具	8,529.62	159,914.55	1,731.62	166,712.55
运输工具		940,161.54		940,161.54
累计折旧	101,560.20	548,475.89	12,827.87	637,208.22
电子设备	98,736.32	538,043.64	11,136.99	625,642.97
器具工具家具	2,823.88	10,432.25	1,690.88	11,565.25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净值	241,053.44	3,375,269.76	961.75	3,615,361.45
电子设备	235,347.70	2,285,625.92	921.01	2,520,052.61
器具工具家具	5,705.74	149,482.30	40.74	155,147.30
运输工具		940,161.54		940,161.54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5.00-10.00	5.00	9.50-19.00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2,686.75	1,747.57		44,434.32
办公软件	42,686.75	1,747.57		44,434.32
累计摊销	11,541.36	2,562.88		14,104.24
办公软件	11,541.36	2,562.88		14,104.24
无形资产净值	31,145.39			30,330.08
办公软件	31,145.39			30,330.08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2,298.40	20,388.35		42,686.75
办公软件	22,298.40	20,388.35		42,686.75
累计摊销	7,855.21	3,686.15		11,541.36
办公软件	22,298.40	20,388.35		42,686.75
无形资产净值	14,443.19	16,702.20		31,145.39
办公软件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2,298.40			22,298.40
办公软件	22,298.40			22,298.40
累计摊销	5,625.37	2,229.84		7,855.21
办公软件	5,625.37	2,229.84		7,855.21
无形资产净值	16,673.03	-2,229.84		14,443.19
办公软件	16,673.03	-2,229.84		14,443.19

无形资产主要为 ERP 办公软件和金蝶财务软件。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ERP 软件	外购	18,798.00	直线法	120	9,868.95	8,929.05	57.00
金蝶软件	外购	3,500.40	直线法	120	1,516.84	1,983.56	68.00
金蝶软件	外购	1,456.31	直线法	120	182.04	1,274.27	105.00
金蝶软件	外购	4,368.93	直线法	120	400.49	3,968.44	109.00
金蝶软件	外购	1,747.57	直线法	120	72.82	1,674.75	115.00
金蝶 K313.01 软件	外购	14,563.11	直线法	120	2,063.11	12,500.00	103.00
合计		44,434.32			14,104.24	30,330.08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办公软件	10 年	0	0.83

4、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74,910.55	69,311.95	24,713.31
合计	174,910.55	69,311.95	24,713.31

十二、主要负债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99,063.52	106,171.00	1,490,838.46
1-2 年	0.00	631,067.96	0.00
合计	4,999,063.52	737,238.96	1,490,838.46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份开始，将客户服务业务进行外包，公司按月与外包公

司对账并结算，因此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幅提升。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07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408.00	0.01	否	礼品款	1 年以内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98,655.52	99.99	否	外包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4,999,063.52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荆门泽优软件有限公司	8,000.00	1.09	否	软件款	1 年以内
北京光耀铭成教育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631,067.96	85.60	否	咨询服务费	1-2 年
深圳市金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98,171.00	13.32	否	培训费	1 年以内
合计	737,238.96	10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光耀铭成教育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631,067.96	42.33	否	咨询服务费	1 年以内
深圳市金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859,770.50	57.67	否	培训费	1 年以内
合计	1,490,838.46	100.00			

（二）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64,324.21	3,521,541.33	6,666,259.46
1-2 年	259,112.23	0.00	164,463.60
合计	2,823,436.44	3,521,541.33	6,830,723.0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罗庭义	2,715,495.81	96.18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886.76	0.99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广州景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0.53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代垫社保款	11,899.60	0.42	否	社保费	1 年以内
其他	10,954.10	0.39	否	渠道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2,781,236.27	98.51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罗庭义	3,471,387.34	98.58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广州景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0.43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长春市汇才商学院	11,940.00	0.34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黄安国	6,000.00	0.17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许新民	5,150.00	0.15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3,509,477.34	99.6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罗庭义	1,091,931.22	15.99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王燕华	5,732,477.68	83.92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3,296.16	0.05	否	手续费	1 年以内
其他	3,018.00	0.04	否	其他&捐款	1 年以内
合计	6,830,723.06	100.00			

(三)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前海泰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335.17	524,220.01	
深圳前海泰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0,291.84		
合 计	415,627.01	524,220.01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商务车款。

（四）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50,026.68	2,834,426.95	2,855,145.31
1-2年	169,476.06	775,402.71	4,800.00
2-3年	680.00	0.00	0.00
合计	5,320,182.74	3,609,829.66	2,859,945.31

预收账款主要为站群网络营销业务预收账款，随着站群网络营销业务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也逐渐上升。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东莞市劲威智能 冲压成套设备有 限公司	89,833.33	1.69	否	预收账款	1年以内
东莞市翔临塑胶 有限公司	88,366.67	1.66	否	预收账款	1年以内
广州佳倍奇游乐 设备有限公司	82,850.00	1.56	否	预收账款	1年以内
深圳市好阳光科 技有限公司	78,616.67	1.48	否	预收账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森能燃烧 设备有限公司	75,250.00	1.41	否	预收账款	1年以内
合计	414,916.67	7.8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南东方蜘蛛互 联网应用技术有 限公司	99,583.33	2.76	否	预收账款	1年以内 /1-2年
济南兴邦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151,937.50	4.21	否	预收账款	1年以内

南昌阿百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170.00	2.28	否	预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新疆金正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95.83	1.91	否	预收账款	1 年以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EMBA 工商管理研究会	62,827.42	1.74	否	预收账款	1 年以内
合计	465,614.08	12.9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6,250.00	7.21	否	预收账款	1 年以内
华东理工大学	95,450.00	3.34	否	预收账款	1 年以内
济南兴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8,930.00	4.16	否	预收账款	1 年以内
南昌阿百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8,060.00	12.17	否	预收账款	1 年以内
湛江市霞山聚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062.50	2.00	否	预收账款	1 年以内
合计	825,752.50	28.87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97,018.12	636,955.71	523,165.74
企业所得税	3,358,911.18	2,506,639.31	593,982.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2,991.31	445,434.16	257,72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31.95	19,328.31	19,009.03
教育费附加	31,232.03	8,284.37	8,146.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21.34	5,522.91	5,431.15
合计	5,104,505.93	3,622,164.77	1,407,456.71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罗庭义	4,750,000.00	4,750,000.00	1,000,000.00

黄安国	900,000.00	900,000.00	
许新民	352,000.00	352,000.00	
王燕华	450,000.00	450,000.00	
罗秀清	489,000.00	489,000.00	
刘芝花	447,000.00	447,000.00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12,000.00	2,612,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截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友联验字【2010】第 304 号）。

2014 年 2 月 28 日，王燕华与罗庭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王燕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罗庭义，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4 月 3 日股东罗庭义增资 900.00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罗庭义与黄安国、许新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罗庭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3%股权转让给黄安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的股权转让给许新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21 日，罗庭义、黄安国和许新民分别出资 693.09 万元、164.07 万元、42.8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罗庭义、黄安国、许新民与王燕华、罗秀清、刘芝花、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罗庭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4.89%、20.12%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燕华、罗秀清、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黄安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4.47%、4.7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芝花、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许新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60,795.62	160,795.62	713,977.77
合计	160,795.62	160,795.62	713,977.77

1、2014 年盈余公积增加 177,556.12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15 年盈余公积增加 592,072.35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减少 510,000.00 元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收购阿百资讯，合并日阿百资讯净资产为负数，合并对价 510,000.00 元冲减母公司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减少 635,254.50 元系公司收购子公司阿百资讯少数股权，冲减盈余公积 635,254.50 元。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04,130.79	5,550,203.23	4,827,794.84
加：本期净利润	4,408,252.88	6,035,999.91	1,101,993.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2,072.35	177,556.12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510,000.00	202,029.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12,383.67	11,504,130.79	5,550,203.23

1、2014 年其他减少 202,029.48 元系 2015 年企业同一控制下合并阿百资讯，编制比较报表时，因合并而减少净资产 202,029.48 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02,029.48 元。

2、2015 年其他减少 510,000.00 元系 2015 年企业同一控制下合并阿百资讯，合并日阿百资讯净资产为负数，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认为 0，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增加未分配利润 510,000.00 元。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罗庭义	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燕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东罗庭义直接持有公司 47.50%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7.50%；因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相对较少，且比较分散，所以大股东罗庭义单独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

罗庭义和王燕华系夫妻关系，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7.50%、4.50%的股份，王燕华通过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972%的股份，二人拥有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 60.0972%。自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4 月，王燕华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罗庭义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 年 9 月至今，罗庭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另双方已签署《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罗庭义和王燕华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万稷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万稷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万稷实业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	万稷实业全资子公司
深圳万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稷实业控股子公司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占股 10.00%的企业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持股 26.12%；阿百信息的总经理为许新民，执行董事为黄安国，监事为张勇
阿百商学院有限公司	股东王燕华对外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给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王燕华对外投资的企业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燕华控制的公司、股东许新民参股的公司
深圳万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王燕华对外投资的企业
深圳点通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万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总经理肖朝裕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黄安国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张容	董事、总经理
熊坤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勇	董事
张明	董事会秘书
谢海燕	财务负责人
肖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许新民	股东、监事
谢忠源	监事

3、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罗庭义与王燕华系夫妻关系，与罗秀清系兄妹关系；股东黄安国与股东刘芝花系夫妻关系；王铭系罗庭义妹妹罗秀清的配偶，即是罗庭义的妹夫；王燕华通过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972%的股份；黄安国通过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8360%的股份，并担任阿百信息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许新民通过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4404%的股份，并担任阿百信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和“第一节概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庭义持有万稞实业 57%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关联方王铭持有万稞实业 18%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商动力持有万稞实业 25%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 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276,080.00	
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80,563.09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18,428,655.52		
合计		18,509,218.61	276,080.00	

公司报告期内对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激励员工发放员工过节福利采购的食品（亚麻籽油、响水米、山核桃油、水果、姜茶等），采购价格遵从万稞实业及好好吃对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价格，对比市场价格，定价合理。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惠特人力的采购金额为 18,428,655.52 元，占公司采购金额 71.95%，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1.68%。2016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将商动力的主要定位为研发和销售，计划在提高人均产能的同时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基于此战略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并且对部门进行了重新规划。将电销部中提供新签客户服务员工调整至客服部进行管理（原客服部员工只负责服务续签客户服务，新签客户服务由电销部负责）。部门调整后，电销部员工只负责销售，客服部员工提供新签客户和续签客户的客户服务。公司部门调整后增值率较低的客户服务业务进行了外包，惠特人力作为公司的客户服务业务外包提供商。公司与惠特人力的业务外包根据工作量进行结算，即根据店铺装修服务、店铺运营服务、实操培训服务、活动策划服务等客户数量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结算。公司对惠特人力的结算明细与阿里巴巴 CRM 系统数据保持一致。通过核查公司业务外包结算方式，具体结算依据、公司业务外包前后的人数对比以及业务外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进行业务外包主要因为战略调整以及降低经营风险，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人为调整利润的情况。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792.45		

公司对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为电子商务平台搭建服务，公司基于所提供服务的模块化的工时进行报价，定价方式遵从公司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报价。阿百资讯与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由于网邦公司对网站建设的时间进度要求较高，阿百资讯当时未及时提供足够的人力满足网邦公司的需求，双方根据友好协商，终止了该项服务合同。网邦公司已委托其他第三方建设网站，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00,410.80	100,410.80	

商动力广州分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租用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写字楼做商业办公用途，写字楼建筑面积 436.00 平方米，合同约定租金 40.00 元/平方米，月租金 17,440.00 元，管理费 3,052.00 元，写字楼租赁期限为 5 年，其中 18 个月免租。对比网邦电子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关联方租赁定价公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入				
罗庭义	433,321.47	1,189,213.00		无息往来
小 计	433,321.47	1,189,213.00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无息往来

王燕华	217,151.20	1,494,179.13		无息往来
肖秀	60,000.00	10,000.00		备用金
熊坤	30,000.00			备用金
小 计	1,807,151.20	3,004,179.13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入				
罗庭义	7,809,456.12	5,430,000.00		无息往来
许新民	14,000.00	8,850.00		无息往来
黄安国	6,000.00			无息往来
王燕华		5,732,477.68		无息往来
小 计	7,829,456.12	11,171,327.68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王燕华	14,498,922.32	13,221,894.39		无息往来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350.00			无息往来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880.00			租房押金
小 计	14,534,152.32	13,221,894.39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入				
罗庭义	3,940,650.23	2,858,719.01		无息往来
许新民	18,000.00	18,000.00		无息往来
黄安国	24,900.00	24,900.00		无息往来
王燕华	19,228,298.96	14,922,284.88		无息往来
小 计	23,211,849.19	17,823,903.89		

(4) 无形资产授权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学有成教

育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分别授权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使用《好好吃 O2O 云商城系统 V1.0》软件和《学有成教育管理系统 V1.0》软件，根据合同约定，该两家公司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按照使用相应软件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许可使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结算许可使用费的条件尚未成就。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商动力	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为免费使用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以后，按年营业收入的 0.5% 支付许可使用费	2015.04.03 — 2020.12.31	好好吃 O2O 云商城系统 V1.0 的授权使用	正在履行
2	商动力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为免费使用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以后，按年营业收入的 0.5% 支付许可使用费	2015.08.07 — 2020.12.31	学有成教育管理系统 V1.0 的授权使用	正在履行

2、偶然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收购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充实公司的服务，商动力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购阿百资讯为全资子公司。

根据阿百资讯的股东会决议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 元。鉴于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为简化收购程序，股权转让的定价系转让双方依照阿百资讯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元确定。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罗庭义	受让深圳市万棵实业有限公司 6.00% 股权		600,000.00	
王铭	受让深圳市万棵实业有限公司 19.00% 股权		1,9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015 年 12 月，基于公司对大健康行业前景的预期，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受

让罗庭义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6.00%股权，受让王铭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照万稞实业注册资本定价。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初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由于万稞实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所不同，为保障主营业务明确、专业化经营，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罗庭义、王燕华、罗秀清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稞实业股权。

（三）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燕华	其他应收款		1,277,027.93	
罗庭义	其他应收款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350.00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00,000.00		100,000.00
肖秀	备用金	50,000		
熊坤	备用金	30,000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34,880.00	34,880.00	
合计		415,230.00	1,312,257.93	10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4.65%	29.74%	2.0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罗庭义	其他应付款	2,715,495.81	3,471,387.34	1,091,931.22
王燕华	其他应付款			5,732,477.68

黄安国	其他应付款	6,000.00	6,000.00	
许新民	其他应付款	5,150.00	5,150.00	
合计		2,726,645.81	3,482,537.34	6,824,408.9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96.57%	98.89%	99.9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除对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租房押金外,已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为对惠特人力的关联采购及与股东之间因正常经营需要导致的部分资金拆借往来。

公司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惠特人力的采购金额为 18,428,655.52 元, 占公司采购金额 71.95%, 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1.68%。公司与惠特人力的业务外包根据工作量(服务客户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明细与阿里巴巴对公司的结算明细保持一致。通过核查公司业务外包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依据、公司业务外包前后的人数对比以及业务外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进行业务外包主要因为战略调整以及降低经营风险,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不存在人为调整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 对惠特人力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一旦与惠特人力合作出现重大变化或惠特人力提高外包服务价格, 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但由于该外包业务易替代, 不具有独特性, 即使合作出现变化, 公司短期内也可在市场上快速找到适当的合作方, 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公司计划逐渐增加 2-3 家客户服务业务供应商, 以逐步降低对关联方采购的重大依赖。

(五)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定了《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其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

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提供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109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791.77	4,855.06	63.29	1.32
负债总计	2,217.54	2,217.54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2,574.23	2,637.52	63.29	2.46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592,072.35 元，2014 年提取盈余公积 177,556.12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363,867.13	8,724,981.26
净利润	1,677,975.18	420,418.48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68,581.36	4,019,835.87
负债总额	6,187,043.95	4,316,273.64
净资产	6,381,537.41	-296,437.77

2、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2,667.39	5,637.89
净利润	-409,528.18	-165,379.28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7,448.16	515,699.17
负债总额	412,355.60	181,078.45
净资产	-74,907.44	334,620.72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 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合作方，双方也一直保持

着长期良好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6.24%、88.84%和 97.02%。

虽然公司已拓展了站群网络营销服务收入和微分销平台服务收入，两项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但是目前对其他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一旦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出现重大变化，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阿百资讯拓展站群网络营销收入，阿百微拓展微分销平台收入，两项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逐步降低对阿里巴巴的重大依赖。

（二）对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6 年度，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将商动力的主营业务集中于研发与销售，因此将客户服务业务进行了业务外包，选择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服服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 2016 年度 1-7 月份业务外包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1.9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旦供应商合作出现重大变化，提高外包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惠特人力已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锁定了结算比例，另外由于该外包业务易替代，不具有独特性，即使合作出现变化，公司短期内也可在市场上快速找到适当的合作方，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公司计划逐渐增加 2-3 家客户服务业务供应商，以逐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重大依赖。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庭义直接持有公司 47.5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庭义和王燕华，两人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7.50%、4.50% 的股份，王燕华通过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972% 的股份，二人拥有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 60.0972%，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产生损害。

（四）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模式转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但由于该产业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各种应用模式层出不穷，政府对电子商务的监管体系也在不断变化中。目前国家尚未对电子商务行业提出明确的税收政策，随着国家对电子商务的重视以及纳税不规范问题的日趋显著，未来电子商务行业的税收政策将逐步完善，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涨，甚至会导致部分企业退出电子商务行业，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1）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汇聚各方信息，提炼最佳方案，统一指挥调度，合理确定公司发展战略；（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努力提高经营效率，形成公司的独特优势，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五）互联网系统风险

互联网是由众多的网络和计算机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等技术手段互联而成的超大型计算机网络，具有开放性。若受到网络恶意攻击等人为破坏行为将有可能导致网络瘫痪，同时互联网基础设施出现的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其他系统风险也会影响互联网环境的稳定性，导致运营失误甚至涉及到电子商务交易与支付结算的安全问题，从而导致企业和个人对互联网应用产生一定的排斥，放缓电子商务进度，阻碍行业发展。

应对措施：要求公司各网络单机用户有一个健康的网络使用习惯，加大对各自账户的保管，并时时检查安装可靠的杀毒软件和防火墙，保证杀毒软件为最新；减少对不相关网站的访问，对各种陌生网站、来历不明的邮件敬而远之；对软件的安装要遵循单位或行业规定，杜绝捆绑可疑文件的乘虚而入；加大计算机和应用系统的密码管理，有效设置，养成定期更新习惯，防止陌生或其他用户对网络

系统进行非法操作。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并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实现以高效透明的内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必要的权属证明文件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无法确认该等物业的合法性，若该等物业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拆迁，则公司将面临更换办公场所的风险；若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无权出租/转租该等物业，则公司将面临相应租赁合同无效、被要求搬离所承租物业或向有权出租人支付租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庭义、王燕华出具《承诺函》，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因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产权证件或具备转租权的证明，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政府拆迁而给公司、分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本人承担；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主要办公设备为电脑、电话等易于搬迁的设备和物品，无重型设备或无法或难于搬离的设备、物品，若公司被要求搬离，则可以很快完成搬迁工作，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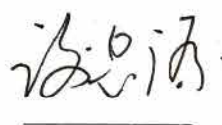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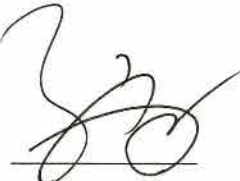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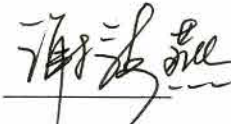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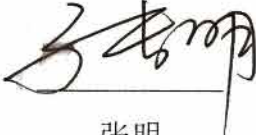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罗庭义  黄安国  张勇

 熊坤  张容

全体监事： 肖秀  许新民  谢忠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容  熊坤  谢海燕

 张明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琦

王琦

屈曼

屈曼

简驰

简驰

项目负责人：

单衍明

单衍明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尤习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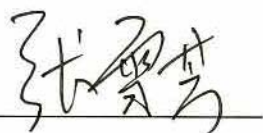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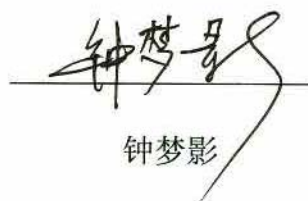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雪芳



钟梦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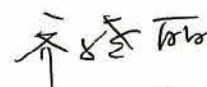
黄永东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3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晓丽


林钺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09号)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汤锦东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